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移動設備的相機模組的主要供應商。我們主要以原設備製造方式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類相機模組，用作具備相機功能的智能手機、多媒體平板電腦及其他移動設備的重要部件。我們的相機模組利用「倒裝芯片」技術(將半導體處理器芯片(一般指晶片)以「倒裝」方式直接貼裝到基板上)或「板上芯片」技術(用金屬絲將晶片直接貼裝並透過電氣互連到基板)。根據IBS彙集的數據，以銷售額計算，我們在全球相機模組市場所佔份額於2010年為1.6%、2011年為2.6%、2012年為3.5%及2013年則為5.0%，並於2013年成為全球第六大相機模組供應商。憑著我們以COB技術為基礎而製造相機模組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於2012年開始利用先進的倒裝芯片技術生產定焦相機模組。我們的最大客戶是Apple，其自2009年起購買我們的相機模組。相機模組的主要客戶亦包括其他全球領先的移動設備製造商(如LG電子)以及於2013年10月開始成為我們客戶的三星電子。

我們亦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用於多種消費電子產品的光學部件。光學部件的主要客戶包括Optis(其為三星電子及東芝的電子部件供應商)以及全球領先電子公司(如三星電子、LG電子及日立)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我們相信，頂尖的生產設施、工程實力、技術專業知識及在製造相機模組及光學部件方面所積累的專業訣竅，以及我們與客戶之間的深厚關係，將繼續使我們出類拔萃，作為高性能和具成本效益的相機模組及光學部件的供應商，並使我們得以把握吸引人的增長機遇。移動設備及消費電子產品製造商會尋求合適的供應商，藉此使部件技術開發與其本身的產品開發工作能更好地互相配合。我們旨在以工程創新結合特定的商業化策略，並根據客戶要求而定製我們的技術開發工作，利用我們與客戶之間的緊密工作關係開發新產品及與彼等合作改進現有產品。

我們打算鞏固與主要客戶的現有關係，以及利用本身的市場地位，有策略地擴大我們的全球客源。為配合該等計劃，我們已訂立新的銷售安排，於2013年10月開始向三星電子供應定焦COB相機模組，於2014年8月開始向LG電子供應解像度高於8百萬像素的高端相機模組，並與LG電子協定於2015年第三季度開始向其供應解像度為13百萬像素的高端相機模組。我們相信，全球領先的移動設備及消費電子產品製造商將繼續選擇像我們這類具備先進技術實力、尖端產品組合、在穩定供應方面往績卓著及優越的客戶服務的部件供應商，以滿足彼等對相機模組及光學部件的需求。

我們在中國廣東省東莞橫坑及華南經營兩項生產設施，這兩個地點能讓我們的業務善用高質素的勞動力及廣泛的基礎設施，以及採用具策略優勢的地點加快向客戶運送產品。截至2014年10月31日，我們的月產能為生產多達14.8百萬件倒裝芯片相機模組、14.5百萬件COB相機模組及33.1百萬件光學部件。我們計劃保持靈活的產能擴張策略，有效地回應不斷

業 務

發展的行業和市場狀況及客戶需求趨勢並作出相應調整；同時亦計劃為生產線升級，選擇性地增加產能以達致額外的規模經濟效益，這將可讓我們進一步節省生產成本。

我們於2011年的營業額為323.1百萬美元、於2012年為527.5百萬美元、於2013年為813.9百萬美元、於2013年首十個月為616.1百萬美元，而於2014年首十個月則為638.4百萬美元。我們於2011年錄得期內溢利18.2百萬美元、於2012年為13.2百萬美元、於2013年為50.2百萬美元、於2013年首十個月為32.1百萬美元，而於2014年首十個月則為30.6百萬美元。於2014年10月31日，我們的總資產為442.7百萬美元及權益總額為169.2百萬美元，而2013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為400.2百萬美元及權益總額為139.9百萬美元。

我們於2006年11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我們於2008年1月29日在科斯達克上市，直至2011年11月26日根據私有化計劃除牌。請參閱「我們的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GT, George Town, Cayman Islands。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競爭優勢使我們多方面較競爭對手優勝，並使我們於利用具吸引力的增長機遇時更具優勢：

主要相機模組製造商為日益增長的移動設備市場提供服務

根據IBS報告，我們於2013年是全球第六大相機模組製造商，佔全球市場份額5.0%；而2010年的市場份額則為1.6%。我們的相機模組產品目前整合在全球領先移動設備製造商各類智能手機、多媒體平板電腦及其他移動設備內。我們認為相機模組是客戶終端產品的重要部件，使客戶在性能、功能及推出市場所需時間方面脫穎而出。根據IBS報告，於2013年，全球相機模組市場為164億美元，預期於2020年可達34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2%。

與主要的移動設備公司有深厚的關係

我們與全球其中三大移動設備品牌(以2013年收益計算)建立了穩固的關係。我們的主要客戶均為移動設備行業全球領導者，佔大部份市場份額，且在技術及產品創新方面往績良好。彼等對於產品設計及生產效率、產品質量、成本、交付及服務均有嚴格的要求和標準。

我們已能擴大內置我們的相機模組產品的客戶產品數量，以及我們於其需求所佔份額。特別是，鑑於我們在支援開發及供應達致客戶要求的產品規格的相機模組方面往績卓越，我們相信主要客戶已於近期依賴我們為其移動設備產品供應高質素相機模組。

我們相信新入行者將難以作為主要移動設備品牌製造商的供應商涉足相機模組市場，因為這必須達到重要的技術要求，並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和資源，方可獲選定為認可供應商。客戶選擇我們作為供應商，乃基於我們技術一流的工程團隊、控制成本的能力、產品開發能力，以及可靠和高效的生產流程管理，加上穩定高收益及嚴格的質量控制。

業 務

以豐富的工程實力支援強大管理層團隊

我們是業內的技術翹楚，創新方面往績理想，擁有業內規模數一數二的資深相機模組工程師團隊作為後盾，工程師數目超過360名，平均擁有八年經驗，包括於領先電子產品及半導體後端服務公司的工作經驗。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以現任主席Kwak先生為首，彼帶領我們發展成為全球主要相機模組製造商之一。我們相信精簡的管理架構可使我們比競爭對手更迅速地回應客戶需求和調配資源。

此外，我們的工程實力使我們在客戶產品開發流程的起始階段與客戶合作，並為其新產品開創一代接一代的相機模組。我們大部分的收益來自「專門嵌入(designed-in)」於客戶產品的產品。我們提供定製的解決方案以更能滿足客戶各自的技術、設計及性能要求。因此，儘管並無長期供應合同(其為相機模組行業的標準特點)，但我們相信能夠繼續為我們的產品獲取足夠的需求。

具競爭力的生產能力及先進的流程技術

我們的生產業務專注利用一組先進的流程技術，使我們能夠開發和生產可滿足全球領先的移動設備製造商的高性能要求的產品。例如，我們的倒裝芯片技術及低成本高產量的能力讓我們滿足主要客戶的需求。

我們的流程技術及營運控制措施驅動相機模組生產方法的創新發展並帶來生產規模優勢，而我們相信這帶來先進技術產品的高生產質量及有效的產量管理。例如，我們最近已在中國及美國提交一系列專利申請，涵蓋與芯片鍵合至基板的方法及於自動運作清洗流程中進行等離子清洗晶片有關的創新生產流程。我們能夠提交按照客戶不斷改變的需求而設計的原型，以及迅速加快生產及調整產量以滿足客戶需求。此外，透過集中於中國生產活動，我們相信我們已具備具競爭力的成本優勢，並鄰近客戶及其合同製造商的生產及供應鏈業務。

策略

我們的策略目標是提升我們作為相機模組主要製造商的地位，滿足全球客源的需求，我們相信其將為我們帶來最大的價值。為達成此目標，我們計劃積極實踐下列策略：

繼續專注於全球領先的移動設備公司

我們擬繼續提供強大的技術和產品開發專業知識、生產執行能力及客戶服務，務求加強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及與彼等一起發展業務。我們計劃從大客戶所推出的主要移動設備產品獲取最大的利益，以及銳意擴大我們於其相機模組需求所佔份額。例如，我們於

業 務

2013年10月開始為三星電子批量付運相機模組。我們通過分析客戶的終端市場、預計市場趨勢，以及利用我們的優勢提供結合價格與質量競爭力的產品，致力了解及預計客戶的特定需要。在預期客戶對現在相機模組及潛在新產品的技術要求及需要增加下，我們亦可能不時擴充生產線及提升產能。

擴大產品種類及市場應用

我們現正尋求擴大產品組合，由以定焦相機模組為主擴展至多種高端相機模組，從而增加我們在相機模組市場的滲透率。此外，我們銳意生產解像度較高的相機模組，我們相信其將有助我們實現較高利潤率。為配合我們的策略，我們於2014年8月開始向LG電子供應解像度高於8百萬像素的高端相機模組，並已與LG電子協定於2015年第三季度開始向其供應解像度為13百萬像素的高端相機模組。我們希望與其他客戶取得類似的成就。

我們擬與客戶合作開發相機模組解決方案以推出新產品。該等新產品可能是現有類別的改良(我們目前並無提供該等新產品)或創造新的市場分部。我們亦有意開發及生產可用於相機模組的部件，包括先進的紅外線截止濾光片，以及其他提供協同價值的光學部件。我們相信這將為我們提供較嚴格的相機模組供應鏈監控及鞏固我們於相機模組供應鏈中的地位，並帶來可觀的溢利貢獻。

我們的相機模組解決方案亦可應用於多個其他市場分部，如保安、工業及汽車應用，當中的終端用家將受惠於改良的光學能力。雖然我們目前並無供應該等用途的產品，但亦在積極評估該等新市場分部的潛在機會。

繼續推動產品創新、設計能力、提高營運效率及擴充產能

我們擬繼續提升倒裝芯片及COB技術以及生產能力及擴充產能，使我們的相機模組解決方案與預期的客戶要求一致。我們相信與客戶的緊密關係能讓我們掌握市場趨勢，並使我們能夠在新技術、生產流程及產品開發方面與彼等合作。例如，我們相信可利用封裝技術及專業知識縮小並減輕部件，並進一步增加所供應的產品類別及其市場應用。我們為其中一名主要客戶組裝相機模組時已應用我們的系統級封裝(「SiP」技術，其為採用半導體封裝技術，將數個芯片封裝成「系統」的技術)知識。我們計劃進一步應用及利用我們對該等SiP技術的知識於其他用途上(如日益重視小巧輕便的高端相機模組及穿戴式產品)。我們計劃投入資源以吸納更多工程人才，培訓和挽留工程師及技術人員，以及與策略夥伴合夥進行新產品開發，並選擇性地特許使用或收購關鍵技術和知識產權。我們亦可能考慮提升及擴充生產其他應用產品的生產能力。

我們亦銳意透過改良生產技術和流程繼續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其可令生產力增加、產量上升及成本下降。例如，我們現正著手提升倒裝芯片生產線的自動化水平。我們位於華南的生產設施內的全部生產線已於2014年8月升級為連續式生產。我們預期升級將可增

業 務

加生產一致性、減低粒子污染(其將降低出現瑕疵的機率)、減低廠房空間需要及降低勞工成本。我們目前亦致力減少各個生產流程的週期時間，其將可讓我們毋須大量投資而減低單位成本及增加產量。

擴大客源及所服務的市場分部

我們相信與全球領先的移動設備公司建立的良好關係，為向潛在新客戶提供有關我們技術及流程能力的重要印證，該等新客戶可能考慮將我們的相機模組解決方案整合到彼等的移動設備產品內。例如，中國多家品牌製造商已推出具備相機模組規格的人工智能手機產品，其功能類似於我們現有客戶的若干產品。我們擬定期評估以該等品牌製造商作為目標客戶的機會，務求在中期內繼續擴大及多元化擴闊客源。相機模組及光學部件為多項電子終端產品的重要部件。

產品

我們利用倒裝芯片及COB技術生產及銷售各種規格的相機模組，其用作多種具備相機功能的移動設備的重要部件。我們亦生產及銷售用於多種消費電子產品(如CD、DVD及藍光播放機以及用於電腦的CD及DVD驅動器)的光學部件。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以產品種類劃分的營業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相機模組					
倒裝芯片.....	—	225.0	588.5	422.7	435.0
COB.....	306.8	289.5	214.3	183.9	193.5
	306.8	514.5	802.8	606.6	628.5
光學部件.....	16.3	13.0	11.1	9.5	9.9
總計	323.1	527.5	813.9	616.1	638.4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組別劃分的平均售價(定義為適用的營業額除以各產品組別所售的適用單位數目)及所售單位數目：

產品組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以美元及千件為單位)									
	平均售價 ⁽¹⁾	所售單位	平均售價 ⁽¹⁾	所售單位	平均售價 ⁽¹⁾	所售單位	平均售價 ⁽¹⁾	所售單位	平均售價 ⁽¹⁾	所售單位
相機模組.....	\$ 2.91	105,315	\$ 3.51	146,757	\$ 4.06	197,554	\$ 3.94	153,880	\$ 4.21	149,209
光學部件.....	\$ 0.052	314,528	\$ 0.050	256,786	\$ 0.047	238,975	\$ 0.047	200,702	\$ 0.045	217,177

(1) 營業額除以所售單位數目。

業 務

相機模組

由於移動設備市場持續發展並變得更專門，相機模組透過特定的物理和功能特性(如薄身度、圖像解像度及清晰度)日趨差異化，近年對定製的相機模組的需求不斷增加。為配合該趨勢，我們已專注於按照每位客戶的特定要求，多元化擴闊產品組合及提供具備多種功能特性的相機模組，旨在滿足不同的產品規格。視乎模組用於的移動設備型號而定，各式各樣的相機模組尺寸、功能特性及解像度令客戶可從多種規格中選出符合其產品需要的模組。

我們生產下列種類的相機模組：

倒裝芯片。「倒裝芯片」是一種將半導體處理器芯片(一般稱為晶片)以「倒裝」方式直接貼裝到基板(就倒裝芯片相機模組而言，為HTCC板)上的組裝技術。電氣連接是通過建於晶片(允許倒裝的貼裝流程)表面的導電釘頭達致。在貼裝過程中，晶片翻轉朝向基板，而釘頭則精確地裝置於其目標位置上。由於翻轉的晶片不需要引線鍵合，所產生的模組相比利用不同安裝技術(如COB技術)生產的模組更為薄身。利用倒裝芯片技術的相機模組在結構上與採用傳統包裝技術組裝的模組不同，因此要求額外的組裝步驟和專門設備，以及生產更需時和更昂貴。我們於2012年開始生產倒裝芯片相機模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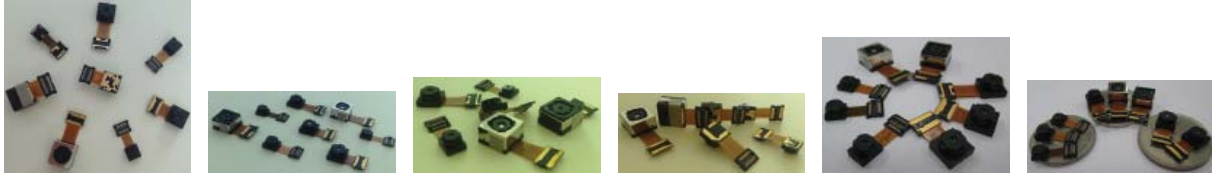
我們生產的倒裝芯片相機模組的解像度由1.3百萬像素至5.3百萬像素不等。倒裝芯片相機模組(其用作數個版本的智能手機、多媒體平板電腦及其他移動設備的定焦相機)於2012年佔營業額的42.6%、於2013年佔我們營業額的72.3%及於2014年首十個月則佔營業額的68.1%。倒裝芯片相機模組的需求於近年顯著增加，致使該等模組成為我們最大的收益來源。隨著移動設備變得更加複雜，相機模組的薄身度和解像度要求，以及對焦功能和畫像清晰度日趨重要，因為該等特質對客戶產品的受歡迎程度有重大的影響。

板上芯片。「板上芯片」(亦稱「芯片直接附著」)是指一種採用金屬絲將晶片直接貼裝並以電氣互連到基板(就COB相機模組而言，為PCB)上的組裝技術。由於其相對簡單，流程僅涉及三個主要步驟(分別是晶片附著、引線鍵合，以及晶片和絲線包封)，故為相機模組的常用生產方法。然而，由於必需進行包封以保護晶片表面和已鍵合絲線，所產生的模組相比利用倒裝芯片技術的模組略為厚身。

我們生產的COB相機模組的解像度由0.3百萬像素至8百萬像素不等，並提供自動對焦或定焦功能。我們向多家移動設備製造商供應COB相機模組，用於若干移動設備型號作為定焦或自動對焦相機。COB相機模組於2011年佔營業額的94.9%，於2012年佔營業額的54.9%、於2013年佔營業額的26.3%及於2014年首十個月佔營業額的30.3%。我們相信，我們用於生產COB相機模組的額外清洗、質量保證及固化程序，產生更高的產量及產品質量。

業 務

下圖為我們生產的若干相機模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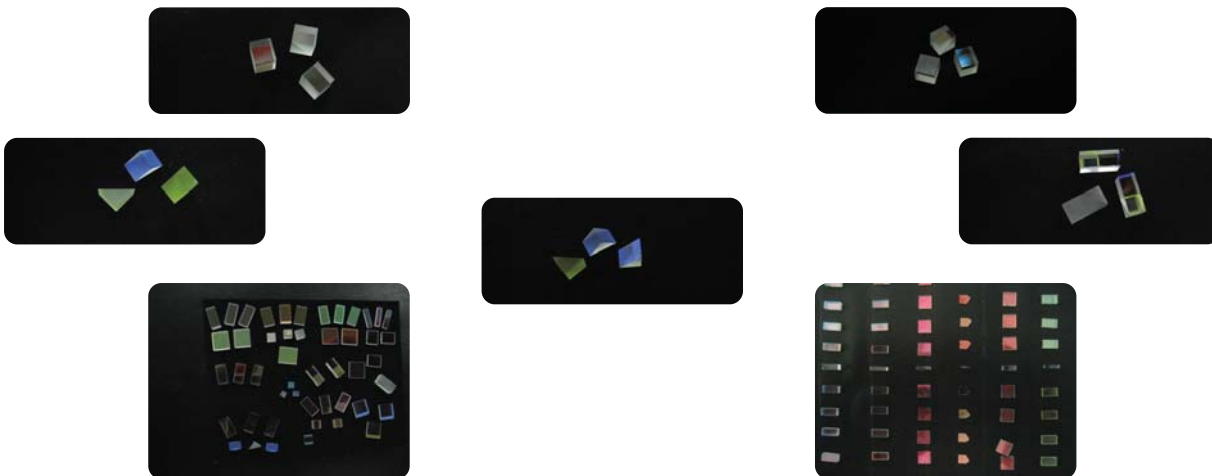


光學部件

我們目前生產的主要光學部件包括玻璃板、透鏡和稜鏡，主要用於CD、DVD及藍光播放機，以及電腦CD及DVD驅動器。玻璃板、透鏡和稜鏡是光轉換成數碼數據的過程的重要部件。玻璃板、透鏡和稜鏡的質量對於內含該部件的電子設備的處理和轉換速度極其重要。我們通過直接管理從原光學玻璃形態製成玻璃板、透鏡和稜鏡的整個生產流程，並無依賴於任何第三方合同製造商，我們能夠生產含最小誤差率（指實際產品與其計劃規格之間的誤差）的玻璃板、透鏡和稜鏡。我們亦具備技術可於玻璃板、透鏡和稜鏡表面應用不同種類的塗層。

我們亦於2013年開始試產藍色濾光片（一種用於相機模組的紅外線截止濾光片），並已於2014年4月開始限量商業生產。我們相信，長遠而言，光學部件行業提供吸引的增長機遇，而我們計劃繼續有策略地投資於研發活動，務求實現技術改進及產品創新。由於我們的光學部件業務為我們最高利潤的業務，我們打算嚴謹而靈活地作出額外的資本投資，以優化我們光學部件的收益組合。然而，部分由於近期全球趨向採用數字數據儲存方法（例如閃存驅動器）而非CD/DVD/藍光，以及交付多媒體內容的方法變得多元化，我們預期光學部件的整體市場規模的增長於短期內將受到局限，亦預期我們來自光學部件的銷售收益仍將遜於來自相機模組的銷售收益。

下圖為我們生產的若干光學部件：



生產流程

相機模組

製造相機模組需要多個複雜的加工步驟使不同材料成層，以及將各種功能特性印記在

業 務

薄至足以插入於移動設備內的單一模組上。一般的相機模組是由CMOS圖像傳感器芯片、基板、紅外線截止濾光片、透鏡支架及其他無源部件組成。

以下為我們的相機模組生產流程中最重要步驟的流程圖及摘要說明：



- **SMT安裝**：作為倒裝芯片及COB相機模組兩者的生產流程第一步，電容器及其他電子部件乃採用表面貼裝技術貼裝於基板(就倒裝芯片相機模組而言，為HTCC板；及就COB相機模組而言，則為PCB)上。
- **倒裝芯片**
 - 金釘頭凸點：在CMOS圖像傳感器芯片上形成釘頭，以在芯片與HTCC板之間提供電氣連接。我們利用「釘頭凸點」技術，將金絲末端熔化形成釘頭，並附繫於焊盤上，然後折斷絲線。
 - 倒裝芯片鍵合：凸狀芯片以倒裝式鍵合至HTCC板。
 - 底部填充：芯片表面與HTCC板之間露出的空間以非導電性粘合劑或「底部填充」材料填充，以保護釘頭和芯片表面，以及將倒裝的芯片表面鎖固在HTCC板上。
 - 紅外線截止濾光片附著：將紅外線截止濾光片附繫於已鍵合芯片。
 - 夾持器附著：將透鏡支架附繫於已組裝已鍵合芯片的HTCC板表面。模組經過該步驟後稱為「立方體(cube)」。
 - ACF鍵合：將ACF膠帶(一種導電性粘合膠帶)層壓以將立方體與FPCB互連，形成一個可整合至終端產品內的已組裝模組。
 - 加強板附著：附上加強板以強化已組裝模組，加強板能提升模組進一步整合至終端產品的穩定性。

業 務

- **板上芯片**
 - 晶片附著：於PCB塗上晶片附著粘合劑，並將CMOS圖像傳感器芯片貼裝在PCB上。
 - 引線鍵合：採用極細焊接金絲於已貼裝芯片與PCB之間建立電氣連接。
 - 晶片包封：將已鍵合芯片及鍵合絲線包封形成保護，以免受機械及化學損傷，其一般是透過在芯片及絲線上分佈一種液體密封材料(通常是環氧本質的材料)而達致。密封劑亦可能需要進行固化，視乎所使用的密封劑種類而定。
 - 夾持器附著：將透鏡支架附於已包封芯片的PCB表面。由於COB流程採用PCB作為基板，已組裝模組現在已可以整合至終端產品內。
- **最後測試／外輸質量保證**：整個模組的圖像制定功能(包括對焦及顏色調校)經過若干次測試，以確保相機模組製成品滿足所有適用的技術規格。
- **包裝／付運**：已通過質量檢驗的相機模組製成品按照客戶規格包裝，然後付運至我們的貨倉儲存或進一步付運予客戶。

光學部件

我們的光學部件(主要是玻璃板、透鏡和稜鏡)生產流程的第一步是利用磨床粗磨異形玻璃和其他補充材料，以產生所需形狀。然後，異形玻璃接受進一步的精密研磨和拋光流程，按照所需規格，以磨床利用其他補充材料對玻璃每邊進行加工。然後，利用化學溶液清洗玻璃板或透鏡製成品，以去除表面的污漬和塵埃。

就玻璃稜鏡而言，使用定心機修整玻璃邊以達致稜鏡所需的外徑和偏心。然後，按照所需的頻譜規格，已定心稜鏡進入超聲波清洗流程，之後再塗上單層或多層化學物。完成塗層後，視乎將使用該稜鏡的電子設備要求，可以使用粘合劑將兩塊或更多的稜鏡附合，然後，按照適用的設計及佈局要求，在稜鏡上面均勻地塗上一層顏料以避免圖像偏差。之後，稜鏡製成品進入最後質量保證流程，繼而進行包裝及儲存或付運予客戶。

生產設施

我們在位於中國東莞華南及橫坑的兩項生產設施生產產品。橫坑的生產設施於2002年2月開始投入運作，而華南的生產設施則於2012年5月開始運作。我們的倒裝芯片相機模組生產線設於華南，而COB相機模組及光學部件生產線則設於橫坑。東莞是若干全球領先的高技術產品製造商的所在地，這使我們的業務得以利用高質量的勞動力及廣泛的基礎設施。

業 務

東莞亦位處策略位置，鄰近深圳及香港的主要機場和港口，其有利我們的產品運送至中國及全球的客戶，以及向我們付運所需的部件和材料及生產設備。

生產線

我們的生產線全年無休，按每日兩更、每更九小時的輪更方式運作，惟於中國公眾假期及工廠生產線變更期間（一般每月一天）除外。截至2014年10月31日，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包括574名工程師、技術員及其他負責監察生產流程以確保產出高質量的產品的員工。該等員工包括與生產人員合作在生產流程中檢查、測試及微調產品的生產線檢查員。一般的生產風險包括生產流程中的錯誤、部件和材料瑕疵、非預期的電力中斷及環境污染物。此外，每當流程技術進行升級時，生產業務可能中斷。迄今為止，我們不曾遇到重大的生產業務中斷。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於2014年10月31日於東莞市橫坑及華南的生產設施的若干資料：

橫坑

主要產品	每月產能(件)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生產工人數目
COB相機模組.....	14,500,000	2,286	1,067
光學部件.....	33,050,000	3,224	212

華南

主要產品	每月產能(件)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生產工人數目
倒裝芯片相機模組.....	14,833,333	25,160	4,484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截至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的COB及倒裝芯片相機模組每月產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 10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止十個月
	(件)			
倒裝芯片相機模組.....	不適用	14,000,000	14,000,000	14,833,333
COB相機模組.....	14,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14,500,000

業 務

儘管我們可使用若干現有設備作生產COB或倒裝芯片相機模組，生產COB與倒裝芯片相機模組目前所用的主要設備及現有產能無法完全互相取代。然而，我們相信，我們於有需要時可向第三方供應商購買所需額外設備並將我們現有的倒裝芯片相機模組生產線重新調較至生產COB相機模組（反之亦然）。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主要產品類別劃分的生產單位數量、產能及產能利用率：

產品類型	12月31日止年度									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以百萬件計，百分比除外)									(以百萬件計，百分比除外)					
	投入 ⁽¹⁾	產能	利用率 ⁽²⁾	投入 ⁽¹⁾	產能	利用率 ⁽²⁾	投入 ⁽¹⁾	產能	利用率 ⁽²⁾	投入 ⁽¹⁾	產能	利用率 ⁽²⁾	投入 ⁽¹⁾	產能	利用率 ⁽²⁾
相機模組 ⁽³⁾	114.1	169.7	67.2%	161.1	247.4	65.1%	213.9	339.5	63.0%	172.9	283.2	61.1%	163.2	293.3	55.6%
光學部件 ⁽⁴⁾	325.3	360.0	90.4%	260.7	360.0	72.4%	254.1	360.0	70.6%	214.2	300.0	71.4%	215.1	330.5	65.1%

- (1) 就相機模組而言，指生產流程所投入的CMOS圖像傳感器總數；就光學部件而言，指進入研磨流程的原光學玻璃的總件數。
- (2) 計算為所投入的適用總單位數目對比適用產能的百分比。相機模組的年產能利用率及產量相對較低，此乃由於相機模組需求於各季度間出現的季節性波動。相機模組通常於每年第四季度當客戶增加移動設備存貨以備季節性需求增加時，錄得最高產量及銷量。因此，我們的生產及銷售水平亦通常於每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最低。
- (3) 就相機模組而言，我們於2012年及2013年的產能及所投入的總單位數目增加，主要是由於在2012年下半年倒裝芯片相機模組產能提升及加速生產。然而，產能利用率由2011年的67.2%下跌至2012年的65.1%，乃由於我們在2012年下半年增加倒裝芯片相機模組的產能，而來自一名主要客戶的COB相機模組訂單則於2012年減少，因為該客戶的相機模組訂單於2012年下半年轉移至倒裝芯片相機模組。我們的產能利用率進一步下跌至2013年的63.0%，乃於2013年COB相機模組的訂單較2012年進一步減少，主要由於該客戶的訂單於2013年持續轉移至倒裝芯片相機模組。於2013年首十個月至2014年首十個月，我們的相機模組產能增加而產能利用率下降，乃為配合一名主要客戶推出新產品而預期於2014年第四季度增加生產倒裝芯片相機模組型號，從而增加該等新型號的產能並於2014年首十個月減少生產該相機模組的較舊型號。
- (4) 就光學部件而言，產能利用率由2011年的90.4%下跌至2012年的72.4%，乃由於2012年光學部件的訂單較2011年有所減少，主要因全球對CD/DVD/藍光播放機的需求整體下跌。我們的產能利用率進一步下跌至2013年的70.6%，乃由於2013年的光學部件訂單較2012年持續減少，與該等播放機的全球需求持續下跌相符。於2013年首十個月至2014年首十個月，光學部件產能增加而利用率下降，乃由於我們於2014年首十個月加入新產能以生產藍色濾鏡（其於2014年4月開始有限度商業化生產）所致。

業 務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生產設備的若干資料。下列為Apple就我們與該客戶訂立的銷售安排於2012年向我們提供的借出設備。該等由Apple擁有的設備已向我們借出並已於華南的生產設施安裝，用作生產倒裝芯片相機模組供應予Apple。我們無須就使用該等設備而向Apple支付任何款項(租賃或以其他方式)。然而，Apple對我們為其他客戶使用其設備施加限制，並保留要求我們按其要求歸還該等設備的權利。該等設備並不被視為資產或以其他方式計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該等設備的若干不合規事宜的描述，見「— 法律程序及符合監管規定 — 不合規事宜。」

主要設備	擁有權	已使用年期	更換或 升級的時間
最佳對焦機1.....	借出	2年	不適用
相機測試機1.....	借出	2年	不適用
特性質量測試機.....	借出	2年	不適用
倒裝鍵合機.....	借出	2年	不適用
透鏡支架附著機1.....	借出	2年	不適用
紅外玻璃附著機.....	借出	2年	不適用
層壓機.....	借出	2年	不適用
貼裝機1.....	借出	2年	不適用
加強板鍵合機.....	借出	2年	不適用
釘頭凸點機.....	借出	2年	不適用
底部填充機.....	借出	2年	不適用
芯片安裝機.....	借出	2年	不適用
絲網印刷機1.....	借出	2年	不適用
柔性烤箱.....	借出	2年	不適用
激光刻印機.....	借出	2年	不適用
絲網印刷機2.....	擁有	4年	不適用
貼裝機2.....	擁有	4年	不適用
再流焊機.....	擁有	4年	不適用
固晶機.....	擁有	5年	不適用
打線機.....	擁有	4年	不適用
透鏡支架附著機2.....	擁有	4年	不適用
ACF附著機.....	擁有	1年	不適用
FPCB貼片機.....	擁有	1年	不適用
ACF鍵合機.....	擁有	1年	不適用
最佳對焦機2.....	擁有	1年	不適用
相機測試機2.....	擁有	1年	不適用
磨床.....	擁有	1年	不適用
研磨機.....	擁有	12年	2014年
拋光機.....	擁有	1年	不適用
塗層機.....	擁有	1年	不適用
多片鋸.....	擁有	8年	不適用
晶片切割機.....	擁有	1年	不適用
超聲波清洗機.....	擁有	1年	不適用
自動裝載機.....	擁有	1年	不適用
自動檢測機.....	擁有	1年	不適用

由我們擁有的上列設備主要安裝於橫坑的生產設施並用作生產COB相機模組及光學部件。於2014年10月31日，該等擁有設備的賬面淨值總額為15.5百萬美元。

業 務

我們計劃繼續有策略地投資於提升及擴充生產線，有選擇地提高產能及實現額外規模經濟，從而令我們進一步節省生產成本。我們於2014年全年已花費約21.5百萬美元作資本開支，主要是購買設備以生產更先進的倒裝芯片相機模組。見「財務資料 —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我們通過本身的研發工作，獲得許多用於我們生產流程的關鍵技術，我們相信與我們的競爭對手的生產技術相比，客戶對我們的生產技術認可為我們的競爭優勢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產品生產流程所使用的任何技術支付任何特許使用費。

我們亦相信我們能夠在東莞取得足夠及穩定的水電資源。我們的生產設施亦設有液體丙烷氣後備電力供應設施，於華南的功率約為每小時4,000千瓦；而於橫坑的功率則約為每小時1,990千瓦，可讓我們在停電或供電不足的情況下維持若干運作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水電供應短缺以致業務嚴重中斷，亦不曾遭遇任何事故導致生產設施嚴重損毀或嚴重停產。

部件及材料

我們在生產流程中使用多種部件及材料。在相機模組生產流程中使用的主要部件為CMOS圖像傳感器、PCB、透鏡(包括透鏡支架)及HTCC板，於2011年佔部件及材料成本約91.6%，於2012年佔87.9%、於2013年佔86.1%及於2014年首十個月佔87.3%。因此，該等部件來源穩定對於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於2014年首十個月從38間獨立供應商(其中23間由三大客戶指定)取得我們全部所需的CMOS圖像傳感器、PCB、透鏡(包括透鏡支架)及HTCC板。採購自三大客戶指定供應商的部件及材料佔我們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首十個月部件及材料成本的91.4%、86.5%、80.4%及74.6%。生產流程中使用的其他主要部件及材料包括連接器、電容器、環境光傳感器、原光學玻璃及塗層化學物。

按照我們主要客戶的一貫做法，彼等一般會就我們的主要部件與供應商訂立短期供應協議，據此，我們被指定為認可買家。該等協議當中大部分載有定價條款，可由客戶與供應商之間不時調整定價條款。由於我們一般在控制主要部件價格方面的能力微乎其微，主要客戶與供應商協定的價格一般反映我們向該等客戶供應的產品中。如我們或我們的客戶日後未能與供應商就定價條款達成協議或我們的供應商未能交付其供應量承諾，我們於徵詢客戶後將需尋求替代供應來源。特別是，就我們為主要客戶生產的相機模組而言，我們只可以向客戶認可的指定供應商組別中的供應商採購若干部件，這將進一步限制我們在供應中斷時尋找替代供應商的能力。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在部件及材料運抵生產設施後對其進行質量檢查，以確保其符合我們及客戶的質量標準。我們一般獲供應商授予由賬單日期起計30至90日的信貸期。

業 務

向五大供應商採購部件或材料於2011年佔總銷售成本約77.8%，於2012年佔58.0%、於2013年佔55.2%及於2014年首十個月佔48.9%。此外，自最大供應商購買的部件或材料佔我們於2011年的總銷售成本約29.5%、於2012年佔24.1%、於2013年佔26.4%及於2014年首十個月佔19.9%。我們相信與供應商有著良好關係，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取得充足的部件及材料供應以滿足生產要求方面並無任何重大困難。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百世（其由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的姐夫／妹夫全資擁有）購買各類紅外線截止濾光片（其為相機模組的關鍵組件），故根據[編纂]，百世為關連人士。見「關連交易 — 關連人士」及「— 持續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其他供應商為關連人士。

質量保證

我們須遵守有關產品質量標準的中國及國際監管規定，且在相關司法權區銷售產品前必須符合該等標準。客戶亦要求我們向其出售的產品符合嚴格的質量標準。由於相機模組及光學部件市場持續發展並變得更專門，我們的產品質量標準變得越來越嚴格。管理層積極參與制定質量保證政策及管理質量保證表現，以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控制及員工的工作環境安全。為確保質量保證政策行之有效，生產線員工均獲提供定期在職培訓。我們相信，我們的設備維護團隊訓練有素，並由合資格的人員監察生產線運作，以確保充分的質量控制，並避免任何意外中斷，以及將生產線停機時間減至最低。

我們的質量保證計劃及安全管理系統已獲得國際認證，我們相信其證明我們的技術實力並有助增加客戶信心。下表載列我們已取得的認證概要及我們已符合的主要測試標準：

認證／標準	說明
ISO 9001 : 2008	有關我們的光學及光學電子產品生產質量管理系統的認證
ISO 14001 : 2004 + Cor 1 : 2009	有關我們的光學電子產品生產環境管理系統的認證

截至2014年10月31日，我們有574名質量控制人員，包括工程師、技術人員及其他僱員。此外，產品質量檢查員派駐生產線，負責測試半製成品。我們為新入職的質量控制人員提供強制培訓課程（有關課程會定期更新），亦會不時為質量控制人員及產品質量檢查員提供額外定期培訓（內容涵蓋不同生產環節，包括認識國際標準化組織（「ISO」）標準及質量控制技術）。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首十個月，客戶因透過抽樣程序檢測到產品質量問題而初步退回貨物的價值分別約2.2百萬美元、7.7百萬美元、11.2百萬美元及3.4百萬美元。當貨物退回我們，我們立刻對該等貨物重新進行單體測試（不作任何抽樣），而證實為合格的貨物將重新運付予客戶。於單體測試後證實為不合格的貨物將會先收存，於接獲客戶

業 務

及相關監管機構的批文後再當場完全銷毀。就有關已銷毀貨物而於早前錄得的營業額及應收貿易賬款將全數取消，不會撥回就過往在銷售成本中扣除的適用存貨減少。我們認為，退貨佔營業額的比例小於行業標準，部分原因是我們有嚴格的質量保證計劃。

客戶、銷售及營銷

我們現時向數目有限的客戶出售大部分產品。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首十個月，我們三大客戶佔營業額分別約97.3%、98.8%、99.1%及98.6%。

與Apple的關係

我們的最大客戶為Apple。根據Apple的公開文件，Apple設計、生產及行銷流動通訊及媒體設備、個人電腦及可携式數碼音樂播放機，並銷售多款相關軟件、服務、周邊產品、網絡解決方案以及第三方數碼內容及應用程式。Apple透過其零售商店、網上商店及直銷人員以及第三方蜂窩式網絡供應商、批發商、零售商及增值轉售商於全球銷售產品。此外，Apple透過其網上及零售商店銷售多種與Apple產品兼容的第三方產品，包括應用軟件及各項配件。Apple向客戶、中小型企業、教育機構、企業及政府客戶進行銷售。

根據Apple的公開文件，截至2013年9月28日及2014年9月27日止財政年度，Apple的收益分別為1,709億美元及1,828億美元。根據IBS報告，按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的智能手機數目計算，Apple為第二大智能手機製造商，佔全球市場份額15.8%，而按同期銷售的多媒體平板電腦數目計算，其為最大的多媒體平板電腦製造商，佔全球市場份額26.9%。

我們過往向Apple供應安裝於移動設備產品前端的定焦相機模組。我們於2009年開始直接向Apple供應COB相機模組，並於2012年起透過供應倒裝芯片相機模組擴展我們的關係。Apple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首十個月直接或間接分別佔營業額的86.9%、87.9%、85.8%及74.4%。由於向LG電子及三星電子的銷售持續增加，按照我們未經審核的管理賬目，Apple於2014年全年直接或間接佔營業額的份額約為77.7%，而LG電子約為19.4%及三星電子約為1.5%。

基於我們自2009年起已向Apple供應相機模組及鑑於我們在支援開發及供應可達致Apple要求的產品規格的相機模組方面往績卓越，我們相信，我們為Apple於近期依賴為其移動設備產品供應高質素相機模組的多個供應商之一。此外，根據我們的計算及僅自公開來源取得有關Apple的移動設備產品過往銷量而編製的數據，我們相信，由我們供應的前端相機模組佔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各年出售所有整合至Apple移動電話及多媒體平板電腦設備中的前端相機模組的重大部分(根據我們的估計超過30%)。我們相信該等因素展示出我們與Apple之間相輔相成的關係。

業 務

我們一直供應設計應用於Apple終端產品內的相機模組，經雙方共同進行大量生產研究後，以定製符合其特定技術、設計及性能要求的相機模組。為便於生產其終端產品的該重要部件，Apple替我們安排採購及供應若干主要製造設備及技術，以為Apple生產特定的相機模組產品。Apple對我們為其他客戶使用有關設備及技術施加限制，並保留要求我們按其要求歸還有關設備及技術的權利。尤其是，Apple已不時向我們提供華南生產設施所用的主要製造設備及技術。見「— 生產設施 — 生產線。」根據該等安排，Apple並無同意向我們進行任何形式的技術轉移。我們認為，Apple已對我們投放如此大量時間及資源，足以進一步展示我們與Apple之間相輔相成的關係。

Apple緊密監控我們有關Apple的產品開發及供應的各個階段(自開始至全面投產)，並擁有足夠的渠道於任何時候提供意見反饋。我們亦有三個專責團隊處理與Apple有關的事宜，而有關團隊包括我們的管理層成員(包括Kwak先生、擁有豐富財務及管理經驗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總監Seong Seokhoon先生、擁有豐富法律及財務經驗的財務總監及企業策略團隊主管Lee David Hyung Tek先生及於相機模組及包裝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的工程項目管理部門主管及工程師Lee Donggoo先生)。有關安排確保Apple與我們的管理層有恒常溝通，從而確保我們將全面知悉有關Apple的所有重大發展。專責團隊另一個重要職責為密切監察我們與Apple訂立的協議條款的執行情況。例如，我們將定期要求Kwak先生提供最新資料，以確保我們履行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控股股東 — 營運獨立性」所述與Apple訂立該等協議項下的責任。此外，倘Kwak先生從事任何個人買賣股份或質押其任何股份，從而可能對我們履行有關責任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彼(作為董事兼行政總裁)須立即知會董事有關買賣或質押，以確保彼與我們均遵守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編纂])。我們亦預期於[編纂]及[編纂]後透過公佈知會股東有關Apple與我們之間的任何重大發展。日後我們與Apple進行的交易預期將經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根據[編纂]經由股東)審閱及批准。

銷售安排

我們與Apple及其他主要客戶的銷售安排列明於一段指定期間(一般為一年，但可按客戶需求、產品種類及其預計商業壽命而變動)開發及供應特定產品的基本條款。有關銷售安排的說明，見「— 銷售及定價。」以Apple為例，客戶過往每年推出新或經改良的移動設備產品，因此，我們按照有關產品發佈週期向Apple尋求開發及供應新或經改良的相機模組產品。Apple的產品發佈週期的性質使其在商業上適合我們每年與Apple訂立新或經修訂的銷售安排，以列明有關新或經改良的相機模組產品的開發及供應條款。根據我們與Apple訂立的銷售安排，Apple已授予我們免版權費的特許權，以將Apple擁有的若干技術用於生產Apple相機模組的生產流程。

業 務

此外，誠如下文「一銷售及定價」進一步所述，我們的銷售安排並無確立固定的採購承諾，而採購量一般以持續基準按客戶提供的訂單釐定。儘管Apple並無訂立長期的採購承諾，其提供不具約束力的滾動預測指引我們其預期需求，而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實際採購訂單數量大致與該等定期預測一致。該業界安排反映客戶不可能長期預測其移動設備銷量（及因此，其相機模組的數量需求）的商業現實。一如我們的其他主要客戶，Apple在法律上並無義務須按其預測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此外，根據我們與Apple訂立的銷售安排，Apple將僅被視為已接受我們交付的產品，惟有關產品須於交付後90天內並無遭Apple拒絕。倘我們的產品因未能符合有關規格而遭Apple拒絕，其有權要求我們(i)悉數退回次品的已付金額，或(ii)修理或取替有關物品。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出現大量有關次品。

我們受Apple施加的嚴格保密條文規限，包括禁止我們向第三方披露我們與Apple訂立的銷售安排的條款及我們向Apple供應的產品的任何資料。

此外，Apple一般有關（因故（包括我們嚴重違反銷售安排的條款、我們資不抵債或破產、或為債權人利益進行權利轉讓等事件））終止其與我們的銷售安排，以及有權（無需理由）終止其與我們訂立有關由我們供應的特定種類產品的銷售安排（在各情況下均須提前30天通知我們）。因此，概無保證Apple將繼續向我們採購產品。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目前向數目有限的客戶出售大部分相機模組及光學部件。我們對該等客戶的依賴令我們須面對可能導致收益出現重大波動或下跌的事件」及「一 我們極為依賴Apple。」

我們相信，倘我們向Apple的銷售有所下跌或Apple不再為我們的客戶，我們擁有所需的技術、工程及生產實力以及其他競爭優勢以接納現時依賴Apple作為主要客戶的業務模式。請參閱「一 競爭優勢。」我們已與其他主要客戶（如LG電子及三星電子（按2013年的收益計算，其為其中兩名全球最大移動設備製造商））建立穩健的關係。為減低Apple佔我們營業額的比例，我們已訂立新銷售安排，於2013年10月開始向三星電子供應定焦COB相機模組，於2014年8月開始向LG電子供應解像度高於8百萬像素的高端相機模組，並與LG電子協定於2015年第三季度開始向其供應解像度為13百萬像素的高端相機模組。我們相信該等新銷售安排顯示我們能物色可取代Apple的客戶。

若干補救措施

一名潛在供應商在獲得Apple認可前，必須於一段長時間的往績記錄期間展示出其能夠符合Apple對供應商工程隊伍的技術、成本控制能力、產品開發能力、可靠的生產流程、穩定高收益及嚴格的品質控制等對部件供應商各方面的嚴格要求。Apple向其供應商要求嚴格的合同權利及補救措施，以確保彼等將能貫徹符合該等高標準，使其產品的必要部件的供

業 務

應不會遭受任何中斷（其將直接影響其市場聲譽）。作為我們與Apple磋商商業條款的一部份，我們將高偉香港的所有發行在外股份質押予Apple，作為我們違反與Apple訂立的銷售安排下的責任而可能引致的任何損害提供擔保。

於籌備[編纂]及[編纂]時，我們已與Apple協定以替代補救安排（其僅於[編纂]方始生效）取替有關股份質押。有關替代補救安排包括(i)一間主要銀行將向Apple發出的50百萬美元備用信用狀及(ii)Apple將獲授若干「介入」權以接管華南的生產設施（其僅用作生產向Apple供應的相機模組）。根據該等替代補救安排，於我們嚴重違反與Apple的協議項下的供應責任（倘該等事件造成有關違反，其可由我們資不抵債或破產或為債權人利益進行權利轉讓間接引發）或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獨立性」所述，我們有責任於「控制權變動交易」（Kwak先生將因而失去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前獲得Apple同意Apple將獲賦予權利(i)提取全部或部分備用信用狀，以有關金額作我們於銷售安排項下責任的抵押或動用有關金額履行該等責任及(ii)行使其「介入」權以要求我們向Apple轉讓（由Apple決定）若干與我們在華南的生產設施相關的特定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設施的物業租賃以及於設施所採用的生產設備及技術。此外，Apple可能規定我們協助直接聘請於設施工作的僱員，並將與供應商訂立的部件及材料的供應協議轉移至該等設施。然而，Apple行使「介入」權時，我們無須將華南的生產設施的任何累計盈利轉讓予Apple。由於「介入」權擬作為與Apple的銷售安排中若干責任的替代補救安排，故有關「介入」權僅將於有關銷售安排終止時失效。

備用信用狀一旦生效，將被視為或然負債，而就會計目的而言，據此任何提款將被視為財務狀況表項下銀行貸款及損益表項下其他虧損。備用信用狀將於2015年12月31日及我們的現金結餘淨額於兩個相連季度處於或高於若干水平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此外，根據Apple行使「介入」權，在其接管華南生產設施一年後，我們將有權向Apple重新收購設施。

我們相信Apple要求我們提供該等補救措施的理由主要為確保我們可持續供應相機模組。自我們於2009年開始向Apple供應相機模組以來，並無發生任何違反事宜（包括嚴重違反（或預期嚴重違反）我們與Apple所訂立的銷售安排內的供應責任）。此外，我們與Apple維持緊密及穩定的關係及維持定期溝通，故任何日後供應或其他事宜於發生實際違反我們與Apple的協議前很可能得以討論及妥善解決。因此，我們相信，Apple極不可能動用備用信用狀或行使「介入」權。然而，在最壞的情況下，Apple可提取備用信用狀的全數款項及行使「介入」權：

- 我們將須向發行銀行償還按備用信用狀所提取的款項，有關款項在償還前將計息。
- 我們將失去我們華南生產設施的擁有權及控制權，及將失去該等設施所產生的營業額及溢利，其分別佔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營

業 務

業額及大部份毛利72.3%及68.1%。於2014年10月31日，於華南生產設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均受Apple的「介入」權所規限，不包括Apple於2012年向我們借出的任何主要生產設備)佔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總額約61.8%，而華南生產設施佔相機模組的每月總產能約51%。

- 在若干情況下，我們亦可能決定不向Apple重新收購設施：例如，倘(i)Apple的業務表現及市場排名在行使「介入」權後大幅下跌，重新收購華南生產設施成本及向Apple供應相機模組的經營成本可能超過持續向Apple銷售所產生的營業額，(ii)與Apple的相關供應或其他事宜未能解決，以致Apple可能與我們終止其銷售安排，我們重新收購及配置華南生產設施以向其他客戶供應的成本可能超過為相同目的而建立新生產設施的成本，或(iii)我們正面臨財務困難。

上述任何因素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Apple終止其與我們的銷售安排而並無行使「介入」權，我們相信，於重新配置華南生產設施以符合有關客戶的產品規格後，我們可利用有關生產設施(不包括由Apple供應的任何生產設備，其必須於終止時退回Apple並由其他設備取替)為其他客戶生產產品。我們相信，有關重新配置所需的時間及開支相對較小，而實際時間及開支則視乎當時的生產要求而定。

與其他主要客戶的關係

就COB相機模組而言，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LG電子及三星電子。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首十個月，我們第二大客戶LG電子分別直接或間接佔營業額的8.7%、9.9%、12.6%及22.1%。我們的相機模組主要客戶期望我們能可靠及時地交付高品質且具成本競爭力的產品，我們相信與該等主要客戶(當中大部分屬全球移動設備市場的領導者)的密切關係使我們能夠預測市場趨勢及客戶不斷變化的產品需求。

我們向全球多個消費電子產品製造商(其將我們的光學部件用於各種電子產品)銷售光學部件。我們的光學部件主要客戶包括Optis Co (其為三星電子及東芝的電子部件供應商)，以及三星電子、LG電子及日立等全球電子巨擘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的第三大客戶Optis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首十個月分別佔營業額的1.7%、0.9%、0.7%及0.7%(三星電子成為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第三大客戶，佔有關期間的營業額的2.1%)。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客戶為我們的關連人士，且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編纂])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銷售及定價

為順應移動設備部件供應商的行業標準，我們一般與主要客戶訂立銷售安排，據此，各方協定於指定期間開發及供應特定產品的基本條款，有關期間一般為一年(包括LG電子、三星電子以及Apple)，但可以視乎客戶的需要和產品類型及其預期商業壽命而變更。我們的銷售安排通常確立了釐定所供應相關產品的價格的參數，其參數一般會按照多項因素(如營運成本減少、部件及材料價格變動以及產品產量提升)定期調整。在訂立銷售安排前評估潛在定價參數時，我們通常利用計及相關產品的生產成本(包括部件成本及材料及勞工成本)、生產週期、產量及運輸成本加上目標生產利潤率等因素的定價模型。銷售安排不會定下固定採購量承諾，採購量一般是基於客戶提供的採購訂單持續釐定。雖然主要客戶通常會定期向我們提供其供應需要的預測，但彼等在法律上並無義務須按有關預測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且於若干情況下有權終止(無需原因)彼等有關我們所供應的特定種類產品的銷售協議。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遭受任何上述終止，但概無保證主要客戶將繼續向我們採購產品。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目前向數目有限的客戶出售大部分相機模組及光學部件。我們對該等客戶的依賴令我們須面對可能導致收益出現重大波動或下跌的事件」及「— 我們極為依賴Apple。」此外，大部分主要客戶就我們為其生產指定產品安排採購及供應特定部件。見「— 部件及材料。」

誠如IBS進一步確認，我們相信有關安排於移動設備行業並非不尋常。

營業額、銷售成本及向Apple及LG電子銷售若干COB相機模組的相關溢利乃按供應商管理庫存基準確認，即先將製成品運送至客戶的倉庫，當客戶自倉庫取出產品使用時再確認相關營業額、成本及溢利。就有關供應商管理庫存而言，每當客戶自倉庫取出產品，我們會收到由客戶的庫存管理服務供應商自動發出的每日庫存報告，以及將員工派駐重要地點以監察庫存管理。此外，我們已為LG電子連接並使用實時存貨監察系統(我們與LG電子管理及共用該系統)。我們亦進行每月盤點以查找任何不一致及確保營業額得以妥為確認。向Apple銷售所有倒裝芯片相機模組及若干COB相機模組的營業額、銷售成本及相關溢利於產品運送至客戶的倉庫時確認，而向三星電子銷售COB相機模組及光學部件的營業額、銷售成本及相關溢利則於向客戶付運產品時確認。我們相信，我們的確認政策符合相關會計準

業 務

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乃由於過往被最終證實為不合格並銷毀(因此需要撥回相關營業額)的貨物的退貨率甚微。見「質量保證。」

銷售渠道

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銷售團隊營銷我們的產品。中國以外的銷售由我們位於香港及韓國的兩間銷售附屬公司提供支援。該等附屬公司透過選定合適的當地供應商及潛在新客戶(特別是為我們的光學部件業務)、物色潛在的業務機會及提供有關當地市場狀況的資料，以及與現有客戶維持關係，為我們的營運提供支援。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為與主要客戶發展和維繫長期的策略關係，該等客戶均為市場龍頭企業或於其各自的行業分部或地區佔據小眾市場的強大企業。由於具備相機功能的移動設備需求增加，相機模組需求近期亦有相應增加的趨勢，我們已將銷售及營銷活動集中於擴大長期策略客源，該等客戶期望以我們作為首選的相機模組供應商。我們通過由技術、銷售及營銷、客戶支援及生產人員組成的多功能團隊實施該策略。該等團隊與客戶緊密合作，不斷因應彼等的需要而優化我們的產品。我們與客戶之間的緊密關係是建基於潛在客戶為確定我們的生產設施及產品的資質而進行的漫長且詳細的檢討程序。客戶關係一經建立，我們即監察該客戶不斷改變的需要，尋求有關我們表現的定期回饋，以及將我們的研發和生產流程對準生產已調整至切合客戶不斷轉變的產品要求和生產流程的相機模組和光學部件。

我們一般授予客戶介乎30至90日的信貸期，由賬單日期開始計算。我們按個別情況評估信貸期，當中計及客戶的信譽、過往交易紀錄及客戶的其他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

物流及運輸

我們在生產設施完成生產及測試產品後，產品會經過封裝並由獨立第三方物流公司運送至香港的製成品倉庫。我們透過獨立第三方物流公司以海運、空運或陸運方式將產品從該處直接送抵客戶指定的地點，有關公司一般須承擔交付所涉的風險及損失。我們一般委聘一間物流公司一年，以處理我們的交付過程。

至於若干客戶，我們將製成品由我們於中國的生產設施付運至我們於香港的倉庫而該等製成品將交付至客戶指定的中國地點作進一步組裝用途。作出該等安排的主要原因是令我們可受惠於中國有關加工貿易的優惠稅率。該等安排乃於中國從事加工貿易的企業採用的普遍做法，誠如中國律師所告知，有關做法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文件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b)(iii)所載於香港及韓國收益的地區分部報告乃基於我們交付產品的地點釐定。交付地點乃我們基於有關貨物交付予客戶的判斷，我們可

業 務

能將貨物交付予客戶僱用的香港或韓國第三方物流營運商(其進一步付運有關產品至客戶位於香港或韓國以外的倉庫或工廠)或直接交付至客戶於香港或韓國的倉庫。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受對我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產品交付延誤。

保修及售後服務

根據我們與客戶的銷售安排條款，我們提供產品保修，通常僅限於有瑕疵物品的替換或就該等物品的已付金額提供優惠。我們並無就保修估計成本計提任何撥備，因為根據保修所作出的過往索償金額極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受任何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保修、產品回收、產品責任申索或售後服務相關事宜。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包括部件及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制定嚴格的存貨控制政策以監察存貨水平及盡量減少陳舊存貨。我們監控當期存貨的用量及估計任何陳舊部件及材料和製成品的數目。我們已制定以下主要存貨管理程序以確保有效管理存貨：

- 所有部件及材料的採購須經採購部主管審批並記錄於存貨管理系統；
- 在收取所有訂購的部件及材料前須對照採購訂單通過抽樣程序檢查及核實；
- 所有部件及材料在驗收後會被加上標籤；
- 所有發出用於生產的部件及材料須經相關生產經理批准並記錄於存貨管理系統；
- 所有製成品於付運時由客戶簽收並記錄於存貨管理系統；及
- 進行每月盤點和年度盤點以確保所儲存的項目數目與於有關期間的所有記錄數據相符。

我們通常將部件及材料的庫存保持在足以用於相機模組最多七至八天以及用於光學部件兩至四週的水平，我們認為該水平為安全庫存水平。然而，為避免供應短缺，我們可能策略性地就若干部件及材料保持較高的庫存水平。

業 務

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如下：

存貨類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4年10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以百萬美元計，百分比除外)							
部件及材料.....	\$16.5	42.2%	\$25.6	44.0%	\$29.6	53.8%	\$28.3	34.3%
在製品.....	2.8	7.1%	6.2	10.7%	7.5	13.6%	15.8	19.2%
製成品.....	19.9	50.7%	26.4	45.3%	17.9	32.6%	38.3	46.5%
總計.....	39.2	100.0%	58.2	100.0%	55.0	100.0%	82.4	100.0%

研發

相機模組及光學部件市場的特點是技術日新月異及產品創新，而我們相信，持續及適時開發新產品及提升現有產品和生產流程，是我們保持競爭地位的關鍵。我們的研發目標是與主要客戶保持緊密工作關係，不斷地開發新產品及改良現有產品，以滿足客戶不斷改變的需要。我們旨在以工程創新結合特定商業化策略，並使我們的技術開發工作與客戶要求一致。為加強我們的客戶關係及互動交流以更好地了解客戶要求，以及制定我們的研發工作目標，我們為主要客戶指定多名工程師，專門處理特定賬戶。

技術部工程師位於東莞及韓國。我們目前計劃於2015年在東莞華南興建一所研發中心。下列為我們目前專注的研發活動：

- 實施相機模組的「連續式」生產流程，我們相信此舉將可改善我們的生產效率，並進一步使生產流程自動化；
- 旨在提升相機模組填充材料可靠性及性能的開發活動；及
- 改善透鏡及芯片貼裝技術精密度。

截至2014年10月31日，我們聘用直接參與生產過程的158名技術部工程師及103名業務部工程師，其薪金及福利計入我們的行政開支的一部分。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為有關韓國附屬公司進行研究活動的開支，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首十個月分別為約0.4百萬美元、0.4百萬美元、0.4百萬美元及0.5百萬美元，或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營業額的0.1%、0.1%、0.1%及0.1%。

知識產權

我們主要依賴專利、商標和商業秘密保護以及保密協議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我們持有六個商標（當中三個在中國註冊及三個在香港註冊）及三項專利（均在中國註冊），並有永久特許權以使用兩個商標（均在韓國註冊）。我們目前亦有九個額外專利

業 務

申請待批(當中七個在中國待批，兩個在美國待批)。已獲發及申請待批的專利主要涉及相機模組和光學部件以及其生產流程。就不可授予專利的專有技術及難以執行專利的生產流程而言，我們僅依賴商業秘密保護及保密協議，以保障我們的權益。我們相信產品及生產流程中許多元素涉及不受專利保障的專有技術。為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所有全職員工已與我們訂立保密協議，作為彼等的僱用條款一部分，其中亦載有不競爭條文。我們亦採取其他預防措施，如使用專用的伺服器處理技術數據及僱用專門的第三方資訊科技公司管理我們的數據保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出現任何有關知識產權的重大糾紛或侵權。

資訊系統

為加強管理，我們於2011年12月實施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用以追蹤日常運作的各方面，包括財務報告、存貨、採購、生產及銷售。於2012年8月，我們實施生產執行系統以進一步加強我們對生產流程的控制。於2012年11月，我們亦實施電子數據互換系統以促進客戶與供應商之間交換電子文件。此外，於2013年12月，我們實施電子文件管理系統，藉此得以改善追蹤、儲存及管理電子文件。資訊系統的開支總額於2011年為0.2百萬美元、於2012年為0.3百萬美元、於2013年為1.0百萬美元及於2014年首十個月則為1.1百萬美元。

競爭

相機模組行業及光學部件行業競爭激烈。我們各產品線均面對重大競爭，因為我們相信其他製造商的若干產品在質量和價格方面與我們的產品相比是具競爭力的。雖然設計和生產相機模組及光學部件存在進入門檻，其涉及技術專業知識、重大資本要求，以及有關建立客戶關係和建立市場信譽的困難，但新的市場進入者可能透過大量投資於必要的技術、生產設施及營銷網絡，從而尋求發展或獲得所需技術實力及客源，以與我們的現有業務競爭。

我們基於多項因素在不同產品線存在競爭，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產品性能、品質及可靠性；
- 具競爭力的定價；
- 具備充足的產能；
- 準確識別並回應新型技術趨勢及對產品特徵與性能特點的需求的能力；
- 成功並及時開發新產品及製造流程；
- 開發及維持客戶及供應商關係的能力；

業 務

- 客戶服務，包括產品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及
- 產品知名度及財政實力。

相機模組

目前，我們在相機模組行業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LG Innotek Co., Ltd.、三星電機、Partron Co., Ltd.及Sharp Corporation。我們認為相機模組行業競爭熾熱，因為競爭對手亦有能力為領先的移動設備公司提供類似的生產服務，特別是COB相機模組。儘管部分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發展較成熟的銷售網絡以促進其營銷工作，但我們相信我們強大的市場地位、穩固的客戶關係、先進的生產能力及獲認同的技術專業知識，使我們能夠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特別是，我們為Apple相機模組的若干供應商之一。然而，我們不能保證Apple日後將不會選擇額外的認可相機模組供應商，或其將繼續按類似數量或根本不會向我們採購相機模組。

光學部件

在光學部件行業，我們亦與多間公司競爭。主要的競爭對手是中國製造商，例如Optron Tech Co., Ltd.。我們亦面對來自新興企業的潛在競爭，該等公司可能尋求大幅擴張營運規模。

環境、健康及安全事宜

環境事宜

我們的生產業務使用及產生多種化學物和氣體，而我們須遵守有關使用、儲存、排放和棄置該等化學物和氣體及其他排放物和廢料的中國若干法規。若要安裝排污設施，我們必須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許可證或提交報告。另外，在開始經營新生產線或擴張現有生產線前，我們可能須取得有關儲存和使用危險化學品及使用高壓氣體的安全評估和政府許可或備檔。

我們就每個環境領域(包括空氣質量、水質、有毒物質和輻射)委聘持牌環境專家，以協助我們符合環境要求。我們設有全面的環境管理系統，以杜絕或盡量減低生產流程對環境可能造成的不利影響。我們為員工提供有關環境問題及妥善處理危險物品的教育和培訓，並要求嚴格遵從有關環境保護措施的公司指引。我們已安裝設備和設有流程，旨在符合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以及我們本身的內部合規門檻。

於2012年12月，我們位於東莞的所有生產設施取得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我們相信我們已採納對抗污染的措施以有效維持環保標準，並相信我們已在各重大方面符合

業 務

適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目前，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的環境申索、訴訟、刑罰或行政制裁。然而，我們可能面臨環境責任或訴訟的風險，其可導致損害賠償評估、對我們處以罰款、暫停生產或中止營運。此外，環境法規的變動可能需要作出額外的資本開支、業務改動或其他合規行動。

我們於環境及安全事宜的開支總額於2011年極為輕微，而於2012年約為46,300美元、於2013年為78,800美元及於2014年首十個月為91,700美元。董事目前預期2014年全年的有關合規成本將與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內產生的合規或本處於同一水平。

健康及安全事宜

員工的健康及安全是我們所有生產設施的首要事項。我們通過加強意識計劃來推廣全體員工的健康和安全，藉此盡量減少人身及身體傷害的事故發生。我們通過定製的健康及安全培訓計劃教育各個階層和職能的員工，並要求嚴格遵從有關健康及安全問題的公司指引。生產設施亦設有緊急應變協定，以應對及應付緊急事故，如火災及爆炸或各類有害物質洩漏。我們相信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適用的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且於業務過程中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意外事故。我們亦無遭受有關人身傷害或財產損毀或員工的健康或安全相關賠償的重大申索。

保險

我們向聲譽良好的保險公司購買財產保險，保障範圍包括我們的設備、設施，以及部件、材料和產品的存貨。該等保險承保因火災、地震、洪水及其他自然災害與電力中斷造成的損失。於2014年10月31日，我們為固定資產(土地除外)所購買的保險保障額總值約222.2百萬美元。我們目前並無投保業務中斷保險，故保險範圍並不包括我們生產設施的日常營運中斷。此外，儘管我們目前針對有關在我們物業因意外而受到人身傷害或有關我們經營的第三方索償投保商業一般責任保險，但我們根據該等保險所收回的金額可能並不足以彌補該等索償造成的損失。

我們認為，我們的投保範圍屬充分且與一般行業慣例一致。然而，任何對生產設施或建築物的重大損害(無論是火災或其他原因引致)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首十個月支付15,787美元、20,823美元、151,362美元及146,817美元保險費。

風險管理

管理層已為解決有關營運方面(包括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法律風險)已識別的各類潛在風險制定及實施風險管理政策。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載列識別、分析、分類、緩解及監控各類風險的程序。我們致力監控有關政策的成效，並不時應需要修訂有關政策。

業 務

董事會負責監督整體風險管理工作，並按季度基準評估及更新風險管理政策。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亦載列於營運中所識別風險的報告等級。有關我們的營運所涉及的風險詳情，見「風險因素」。

轉讓定價安排

商業理由

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主要負責我們的銷售、市場營銷、與我們的全球客戶及供應商維持並訂立業務關係。此外，其為本集團協調融資。另一方面，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主要負責生產產品及進行若干研發活動。

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向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用於生產製成品的若干材料並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出售該等材料，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則利用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供應的材料生產製成品，並向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出售幾乎所有其生產的製成品，而香港附屬公司再向第三方客戶轉售該等製成品。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之間的有關交易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構成加工貿易業務。

董事相信該等安排(i)提升我們的整體管理及營運效率並避免我們的營銷及生產職能集中於本集團內任何單一實體；及(ii)令我們受惠於鼓勵發展加工貿易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如有關津貼、關稅、政府審批、電力使用及用作擴建的土地使用的優惠待遇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稅項影響及合規事宜

有關香港及中國與轉讓定價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的資料，見「監管概覽 — 轉讓定價。」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與中國附屬公司之間的集團內公司間買賣交易構成關聯交易，其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按公平磋商基準進行。此外，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為與其他公司訂立關聯交易的公司，須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呈交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倘其關聯交易超過某一限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記錄與有關的關聯交易相關的同期資料。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進行的關聯交易作出任何調查，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其關聯方須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呈交相關資料(包括適用的同期資料)。亦見「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與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之間的銷售為關聯交易，其或會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而因該等審查而對我們施加的額外中國稅項或處罰，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作出與關聯交易有關的所有必要備案及並無因違反該等法律及法規處以任何懲罰。

業 務

我們已採用書面政策及程序以監察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且現時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備案的資料屬最新版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定價一般按成本加成法之基準訂立，且我們每年或按需要審閱有關定價。我們的財務會計主管釐定該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定價，而有關定價由董事審批。我們亦聘請中國稅務顧問（「中國稅務顧問」）定期審閱與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定價相關的假設（包括成本加成法是否持續適合）及協助我們就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呈交的必要備案的資料定稿（包括編製及提交年度轉讓定價報告（「轉讓定價報告」））。中國稅務顧問於編製轉讓定價報告時已對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進行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進行分析（其中包括）：(i)評估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條款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造成的財務影響，(ii)審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擁有的資產及其承受風險的能力；及(iii)取得可資比較公司的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及(iv)發展符合公平原則的溢利水平範圍。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聘請另一稅務顧問（「稅務顧問」）進行基準研究，其涉及的程序為(i)自第三方數據庫取得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及其他資料，(ii)根據由管理層提供的功能及風險情況，篩選可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比較的公司，(iii)計算有關經挑選可資比較公司的溢利水平及(iv)比較有關經挑選可資比較公司的四分位間距範圍及中國附屬公司的四分位間距範圍，其構成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基礎。有關基準研究乃稅務顧問經參考載於轉讓定價報告的詳情，並向我們瞭解高級管理層已審閱及同意轉讓定價報告的詳情。基準研究的結果乃作為高級管理層評估彼等的轉讓定價安排的參考。

完成基準研究後，我們將稅務顧問之研究發現與轉讓定價報告比較。高級管理層發現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界乎稅務顧問完成之基準報告的可資比較業績，經考慮本集團實體之職能及高級管理層於行內之知識及經驗，總結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與中國附屬公司間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乃按公平磋商基準進行。

獨家保薦人亦與中國稅務顧問進行盡職審查會面，以評估（其中包括）中國稅務顧問之能力及轉讓定價報告之公平性。獨家保薦人進一步討論稅務顧問於基準研究所採用的方法，（其中包括）稅務顧問之評估程序、基準研究所採用的方法、基準及假設。獨家保薦人亦審閱(i)轉讓定價報告，以審核轉讓定價政策所採用之方法是否持續適合及(ii)稅務顧問進行之基準研究，並確認基準研究結果與轉讓定價報告一致，且滿意基準研究結果。

鑑於以上所述，我們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之間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已在公平磋商下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由中國或香港的任何稅務機關就我們的關聯交易作出的任何查詢、審核或調查。經審閱及評核有關我們中國附屬公司與香港附屬公司之間

業 務

的交易的轉讓定價安排後，董事亦認為，儘管有關關聯交易仍須待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核及審查，我們仍擁有合理理據就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所提出的任何法律質疑作出辯護。中國稅務顧問認為我們符合有關轉讓定價的中國法律法規。

此外，東莞海關發出日期為2014年10月23日的函件確認，於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17日期間，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已遵守相關海關法律及法規且並無於由東莞海關管治的地區內發現違反有關法律及法規的事件。

法律程序及符合監管規定

法律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相信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待決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程序)。然而，我們可能不時成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引起的各項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一方。

不合規事宜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偉中國已在各重大方面符合規定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取得所有必要的執照、批文及許可證，惟若干不合規事件除外。不被視為屬重大的不合規事件如下：如上文所述，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進行的風險不大。各控股股東已與我們訂立彌償保證及承諾契據，以支持（其中包括）本集團因下述不合規事件將產生或承擔的任何申索、成本、刑罰、罰款、罰罰、損害、虧損、費用、開支及負債作出彌償（除若干特殊情況（如已撥備入賬的稅項）外），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2.彌償」。

序號	不合規事件及原因	潛在制裁、刑罰及其他責任	補救行動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	預防違規再次發生的強化內部監控措施
1	<p>於2012年，我們其中一名主要客戶（「客戶」）予高偉中國（「高偉中國」）轉予高偉中國。見「生產設施—生產線。」高偉中國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註冊客戶設備為高偉中國的注資總值為77,795,912美元的注資（「註冊資本」）。</p>	<p>誠如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倘高偉中國向高偉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注資無效，我們或被東莞市工商管理局（其為工商主管機關）處以最高為相關資本注資15%（即約11,669,387美元）的罰款。</p>	<p>我們已申請削減高偉中國註冊資本77,795,912美元以剔除高偉中國註冊資本中的客戶設備。我們的申請已於2014年6月6日獲東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主管中國機關）批准，且我們已就削減資本完成辦理其他適用手續（包括於東莞市工商管理局（「東莞工商」）進行相關登記）。由於相關地方機關已得悉該不合規事宜及不合規事宜的起因已在削減資本過程中移除，於2014年12月4日，我們自東莞工商局取得證書，確認自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4日期間並</p>	<p>我們已加強本身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內部檢討。就此而言，我們亦於2013年12月聘請一名中國合資格會計師Qin Zhijun先生，其擁有近乎15年為中國公司制定內部監控政策及監管會計及稅務事宜的經驗（Qin先生已於2014年7月離開本公司，我們現正物色具備相若資歷的合適人選擔任該職位；我們的高級經理兼美國註冊會計師的協理及韓國註冊會計師Nam Hoiil先生（Qin先生離任前之主管）將監察我們合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情況；Nam先生於2012年3月加入我們（在發生不合規事件後且並無牽涉其中）；及(b)與費天誠律師事務所訂立的諮詢協定，據此，我們打算是協助律師事務所我們協助律師事務所</p>

業 務

序號	不合規事件及原因	潛在制裁、刑罰及其他責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	補救行動及預防違規再次發生的強化內部監控措施
	<p>偉中國向相關中國政府進行資本登記。然而，該等前財務經理並無準確理解有關登記母公司的規定及法規(「相關中國規定」)，並在客戶設備之法律擁有權於當時並未償付(並於其後協定由客戶保留的情況)下進行資本登記。根據該等錯誤理解，前財務經理於資本登記時錯誤地將相關中國規定告知時任之高偉中國董事(即Kim Kab Cheol先生、Ryu Ho Yong先生、Yoon Yeo Eul先生及Sang Won Hahn先生)。於是，有關董事並不知悉資本登記的潛在違規事</p>	<p>為資本，其已構成客戶就加工貿易目的供應不作價加工設備(「不作價加工設備」)。由於高偉中國取得由廣東省商務部發出的相關確證書，以進口客內外資項，故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高偉中國須繳納17%的進口增值稅及取得免稅資格(儘管其實際上已支付關稅)。倘高偉中國以不作價加工設備方式進口客戶設備，高偉中國將須繳納相同的進口增值稅及接受同樣的關稅待遇。</p>	<p>無發現高偉中國違反工商法律及法規的記錄。我們亦取得東莞工商局企業管理部的負責有關事宜的行政人員的口頭確認，並無尚未解決的不合規事宜。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東莞工商局為發出書面確認的主管機關並提供上述所述的口頭確認。因此，我們相信毋須就該事件向省級中國機關取得任何確認。</p>	<p>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包括審閱所有提交予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文件(「中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有關合規。</p>

業 務

序號	不合規事件及原因	潛在制裁、刑罰及其他責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	補救行動及 預防違規再次發生的 強化內部監控措施
	<p>項，特別是其已通過所需驗資程序並發出驗資報告，且東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並無就相關資本登記提出反對。</p> <p>此外，高偉中國因註冊資本而於2012年及2013年錄得客戶設備的折舊開支就中國企業所得稅目的而言為不可能於其早前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提交監管文件（「多計折舊」）中扣減。因此，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或可視為高偉中國少付2012年及2013年分別最高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12.3百萬元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少付企業所得稅」）。</p> <p>新一隊財務團隊（獲委任以取替前財務經理）於2013年審閱</p>	<p>就多計折舊而言，誠如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高偉中國或被要求支付因多計折舊而少付企業所得稅總額最高人民幣18.6百萬元⁽¹⁾。誠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高偉中國亦可能遭受由有關稅項到期日期起按每日0.05%所欠稅項計算的滯納金。基於有關意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有關潛在滯納金最高總額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¹⁾，而截至2015年5月31日則約為人民幣4.5百萬元⁽¹⁾。倘高偉中國被要求支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5年5月31日合共最高金額</p>	<p>戶設備已透過註冊的削減資本過程自高偉中國的註冊資本中移除且我們自主管政府機關收到確認函，我們不大可能會遭罰款。</p> <p>基於我們已進行的糾正、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各控股股東提供的彌償保證，我們並無就有關不合規事件作出任何撥備。</p> <p>就多計折舊而言，為向相關稅項提交其監管文件，並由寮步國家稅局（定義見下文）負責有關事宜的行政人員口頭指示（由於多計折舊事宜及年度監管文件或會對我們的年度企業所得稅造成影響，故彼等優先審閱），高偉中國將於提交其</p>	<p>預防違規再次發生的 強化內部監控措施</p>

(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5月31日的少付企業所得稅及潛在滯納金金額由我們的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確認。計算所得出的有關金額）而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確認。

業 務

序號	不合規事件及原因	潛在制裁、刑罰及其他責任	補救行動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	預防違規再次發生的強化內部監控措施
	<p>有關財務報表期間發現及提出該等問題後，高偉中國董事始知悉可能有關違反相關中國規定的情況。高偉中國董事於獲悉該等議題後，已指示其管理層與中國律師及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討論解決有關問題的潛在方法，並已根據有關討論，決定實施本節所述之補救措施。</p>	<p>為人民幣21.7百萬元及人民幣23.1百萬元之少付企業所得稅（及任何相關滯納金）而並無於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指定時間內支付有關款項，高偉中國可能會被施加不少於未付款項50%不多於未付款項五倍的罰款。</p>	<p>下個年度監管文件糾正多計折舊，除非相關稅局另有進一步指示，否則其須於2015年首五個月內作出。截至2014年3月1日，由於高偉中國的年度報告程序已由早前的年檢程序取代，為向地方工商行政管理機構提交其監管文件，除非地方工商行政管理機構另有指示，高偉中國將於其下個年度報告（其於2015年6月30日到期）中就多計折舊作出所有所需改正。</p>	
			<p>除上述向地方工商行政管理機構提交監管文件外，我們早前已於高偉中國削減資本時與東莞市國家稅務局察步稅務分局（「察步國家稅局」）披露及討論多計折舊，其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的主管中</p>	

業 務

序號	不合規事件及原因	潛在制裁、刑罰及其他責任	補救行動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	預防違規再次發生的 強化內部監控措施
			<p>國政府機關，而寮步國家稅局並無指示我們進行任何即時改正行動。此外，寮步國家稅局於2014年3月27日及2014年10月20日發出的納稅證明書（「寮步國家納稅證明書」）確認，自高偉中國註冊成立日期起至證明書發出日期，高偉中國根據中國國家稅務法律及法規作出稅務申報及繳稅，而於有關期間並無對高偉中國施以重大稅務行政處罰的記錄。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有關不合規事件而遭受中國政府機關施加任何罰款或刑罰。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p>	

業 務

序號	不合規事件及原因	潛在制裁、刑罰及其他責任	補救行動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	預防違規再次發生的 強化內部監控措施
			<p>為，除少付企業所得稅(及相關滯納金)外，就多計折舊而對我們施加追溯或未來責任或刑罰的風險不大。</p> <p>除非相關中國機關另有指示，我們將承諾全數繳付少付企業所得稅及相關滯納金(如需要，將於2015年5月31日前作出)，預期有關多計折舊的所有修正將於2015年6月30日完成。</p> <p>鑒於高偉中國可能將被要求支付少付企業所得稅，我們已為2012年及2013年的少付企業所得稅設立撥備，其計入適用年度的「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按適用於相關司法權區的溢利的稅率計算，有關詳情已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6(b)內披</p>	

業 務

序號	不合規事件及原因	潛在制裁、刑罰及其他責任	補救行動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	預防違規再次發生的 強化內部監控措施
2.	<p>於2013年9月前，我們若干外籍僱員於中國就其收入的三分之一(於中國向彼等支付)繳付個人所得稅(「個人所得稅」)，但因餘下的三分之二收入乃於香港向彼等支付而未就有關收入繳稅。詳情請參閱下文「一有關個人所得稅的不合規情況」。</p>	<p>請參閱下文「一有關個人所得稅的不合規情況」。</p>	<p>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應付即期稅項下的「就香港以外地區的稅項作出撥備」已為合共最高18.6百萬元撥備，有關詳情已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1(a)內披露。倘我們須支付有關稅款，而應金將於現金流量表反映，而相應金額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p> <p>就少付企業所得稅而施加的任何滯納金將由各控股股東提供的彌償保證保障。</p>	<p>請參閱下文「一有關個人所得稅的不合規情況」。</p>

業 務

序號	不合規事件及原因	潛在制裁、刑罰及其他責任	補救行動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	預防違規再次發生的強化內部監控措施
3.	<p>於2013年12月前，高偉中國並無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設立住房公積金戶口及為其任何員工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自2013年12月起，高偉中國已為其若干員工登記住房公積金戶口並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差額分別約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高偉中國並無為其若干員工申請登記住房公積金或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因為該等員工拒絕作出彼等本身的住房公積金</p>	<p>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倘(a)未能於指定時間內登記住房公積金賬戶，可被罰款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b)倘未能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可被勒令於指定時間內清付未交付供款，而倘再度未能支付該等付款，相關住房公積金部門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執行該等付款。因此，除支付未交付供款外，我們可遭受潛在最高罰款人民幣50,000元。</p>	<p>我們已與有關員工聯絡，務求糾正不合規情況，並已補付我們過往所須作出的供款。然而，若干員工仍然選擇不作出彼等本身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已向相關住房公積金部門聯絡，且該住房公積金部門根據對我們個案的檢視於2014年2月24日發出函件，確認高偉中國已依法設立住房公積金系統及為其員工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高偉中國不曾因此而違反有關住房公積金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而遭到刑罰。住房公積金機關已於2014年10月27日發出確認函予以確認。</p>	<p>除中國內部監控措施外，高偉中國的人力資源部的主管已獲委派透過(a)每月審閱高偉中國所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狀況；及(b)出席高偉中國的內部審計部門會議以報告高偉中國的所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狀況，以確保於設立住房公積金戶口及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方面並無疏忽。</p>
				<p>誠如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所告知，鑒於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已發出的確認，我</p>

業 務

序號	不合規事件及原因	潛在制裁、刑罰及其他責任	補救行動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	預防違規再次發生的 強化內部監控措施
	<p>供款，高偉中國將因此而要作出對應供款。其中若干員工拒絕作出彼等本身的住房公積金供款乃由於認為其將不會受惠，因其於東莞作出的供款可能不可轉賬至其家鄉。</p>		<p>們被相關住房公積金部門處以罰款或被要求支付餘下的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可能性不大。</p> <p>基於自住房公積金部門取得的確證書，我們並無就有關不合規事宜作出任何撥備。</p>	

業 務

序號	不合規事件及原因	潛在制裁、刑罰及其他責任	補救行動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	預防違規再次發生的強化內部監控措施
4.	<p>於往績記錄期間，高偉中國已向員工社會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按東莞相關社會保險機關接受的薪金數額計算，較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員工實際工資為低。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作出的社會保險供款與按員工的實際工資計算得出的供款金額的差異分別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p>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我們可能須按相關社會保險機關的規定支付(i)根據員工實際工資計算的社會保險供款的差額及(ii)每天支付差額總額的0.05%作為逾期罰款；以及倘規定支付的款項無於指定時限內支付，則相關社會保險機關可能徵收逾期金額一至三倍的額外罰款。</p>	<p>我們收到由東莞市社會保障局(為廣東省東莞市的社會福利計劃發出日期為2014年1月22日的確認信函，列明(i)高偉中國概無任何尚未繳付的社會保險供款，及(ii)概無由東莞市社會保障局就違反社會保險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向高偉中國收取行政罰款的記錄。東莞市社會保障局已於2014年11月4日發出確認函為2014年1月22日至2014年10月31日止期間予以確認。此外，於最後</p>	<p>除中國內部監控措施外，作為【編纂】後的年度合規措施，我們將繼續就員工的社會福利計劃與我們的員工溝通並繼續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訂定的標準或東莞市社會保險機關所訂立的標準為我們的員工就員工社會福利計劃作出供款。</p>

業 務

序號	不合規事件及原因	潛在制裁、刑罰及其他責任	補救行動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	預防違規再次發生的強化內部監控措施
			<p>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由相關社會保險機關發出任何要求我們繳付社會保險供款差額的通知，且我們並無知悉任何員工就社會保險供款的付款的投訴或要求，及我們並無收到由勞資沖裁法庭或人民法院就社會保險供款發出的法律文件。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基於上述內容及相關政府機關所發出的確認，東莞市社會保障局須就有關不合規事項要求我們繳付供款差額的風險屬低。</p> <p>基於以上所述及我們各控股股東所提供的彌償擔保，我們並無就社會保險供款差額根據員工的實際工資而作出任何撥備。此外，倘相關社會保險機關要求我們繳付社會保險供款差額，我們將根據員工的實際工資妥善繳付有關金額。</p>	

業 務

序號	不合規事件及原因	潛在制裁、刑罰及其他責任	補救行動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	預防違規再次發生的強化內部監控措施
5.	<p>高偉中國並無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於橫坑及華南生產設施施工時通過職業病防治設施的「三同時」(指建設項目的職業病防治設施須與項目主體同時設計、建造及投入運行的要求)程序。</p> <p>該等不合規事件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專責員工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無意疏忽所導致。</p>	<p>根據建設項目職業衛生「三同時」監督管理暫行辦法，倘未能通過必要的程序，違規方或須支付罰款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或倘情節嚴重，則可能須中止生產或關閉其生產設施。因此，我們可遭受潛在最高罰款人民幣500,000元。</p>	<p>我們已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發出日期為2014年3月12日的函件，確認我們位於橫坑及華南的生產設施為一般職業病危害工作場所，而其職業病危害因素符合法律標準，且我們已設立必要的職業病防治措施。</p> <p>誠如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所告知，鑒於相關政府部門已發出的確認，我們的不合規情況並不嚴重，且我們就有關不合規事宜受處罰的風險為低。</p>	<p>除中國內部監控措施外，我們已採納內部政策，聘請專家及專業顧問，以確保我們日後的工程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p>

業 務

有關個人所得稅的不合規情況

我們於中國的若干外籍僱員（包括韓籍工程師及兩名執行董事Kim Kab Cheol先生及Seong Seokhoon先生（「外籍僱員」））為高偉中國的僱員並已就彼等於中國提供的服務於香港及中國受薪。部份該等外籍僱員已離開本集團。在很多情況下，彼等於中國提供服務的日數超過每年183日，使其須就其全額薪酬繳付中國所得稅。

於2013年9月前，該等外籍僱員已於中國就其收入的三分之一（於中國向彼等支付）繳付個人所得稅，但因餘下的三分之二收入乃於香港向彼等支付而未就有關收入繳稅。該納稅結構由Yu Yeon Woong先生及Yu Chan Il先生（兩位均於2012年辭任並離開本集團）領導的我們的前財務團隊制定。外籍僱員的人數由於2011年12月31日的42名增至於2012年12月31日的114名，於2013年12月31日為126名及於2014年10月31日為136名。

每名外籍僱員均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徵收個人所得稅若干問題的規定、關於在中國境內無住所的個人取得工資薪金所得納稅義務問題的通知，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就其於中國提供服務而賺取的收入於中國作出申報並繳付適用所得稅。然而，由於外籍僱員並不熟悉適用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包括個人所得稅法及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申報要求，彼等並無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申報就彼等於中國提供服務而賺取的收入的全額，導致少付中國稅項。彼等之前並未接受法律培訓，且並不熟悉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應用。彼等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的前財務團隊實施的程序。

我們須遵守個人所得稅法及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對境外企業支付其僱員的工資薪金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其規定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高偉中國編製申報納稅的相關資料，並預扣由高偉中國及高偉香港就外籍僱員於中國提供的服務而支付予彼等的薪金的特定百分比，以供繳付個人所得稅。

有關法律規定並未要求高偉中國須就有關外籍僱員應繳的稅項採取任何行動（上述編製申報納稅的相關資料及預扣薪金特定百分比除外）。由於Yu Yeon Woong先生及Yu Chan Il先生於相關時間對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理解並不準確，故高偉中國並無就有關外籍僱員預扣有關金額或編製申報納稅的相關資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倘扣繳義務人就納稅提供虛假資料，作出不實報導或拒絕提供相關資料，可能遭稅務機關責令改正該等不合規事宜，並可能被處以不超過人民幣10,000元之罰款。倘事態嚴重，可能被處以最少人民幣10,000元但不多於人民幣50,000元之罰款。此外，倘扣繳義務人未能扣繳應已扣繳

業 務

的稅款，可能遭稅務機關責令於限期內改正該等的不合規事宜，並可能被處以罰款，每日為0.05%滯納金，以及不少於應已扣繳但尚未扣繳稅款之50%但不多於該稅款三倍之附加罰款。

我們其後已於2013年7月委任稅務顧問（「稅務顧問」），以按要求對往後的香港稅務及中國稅務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中國企業及所得稅、外匯事宜、預扣稅責任及個人所得稅備案支援等事宜）向我們作出建議。稅務顧問已獲委聘審閱個人所得稅事宜並得悉此項稅項不合規事件、協助我們及相關外籍僱員與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協調以清償適用未繳稅項及罰款，以及向我們建議合適的內部措施以防止未來再次出現類似事故。

在稅務顧問的協助下，高偉中國已於2013年8月23日主動接觸東莞市地方稅務局寮步稅務分局（「地方稅局」）以討論有關該等少付金額事宜，並披露其違反中國稅務規例的全面背景。在與地方稅局討論後，高偉中國已分別支付人民幣4,205,014元以清償稅項及人民幣207,484元作為2013年首八個月（其後不合規做法已停止）的滯納金。地方稅局已接納有關披露及款項，且並無就過往年度施加任何刑罰或額外稅項。除上文所述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有關不合規事件而遭受中國政府機關施加任何罰款或刑罰。此外，由於地方稅局已得悉個人所得稅不合規事宜且我們已透過向地方稅局披露及付款解決問題，東莞市地方稅務局於2014年12月4日向高偉中國發出納稅證明書，確認於有關證明書發出時，高偉中國於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11月30日期間並無有關納稅的已知不合規事件。基於上文所述情況，我們收到廣東省地方稅務局納稅服務處及稅政二處的行政人員口頭確認企業所註冊的地區稅務機關（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而言，其為地方稅局）為處理有關企業的個人所得稅事宜的主管政府稅務機關及我們已自寮步國家稅局取得寮步國家稅務證明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認為，就個人所得稅而對我們施加追溯或未來責任或刑罰的風險不大。

儘管有上文所述，經考慮稅務顧問的意見後（倘東莞市稅務官員展開個人所得稅調查，任何追溯調整實際上一般將追溯至有關調查展開前兩年），我們已分別就2011年及2012年因於香港向外籍僱員支付三分之二的收入而少付的個人所得稅作出754,820美元及1,336,282美元撥備。有關撥備乃由我們的財務團隊根據2011年及2012年在中國的外籍僱員應付的少付金額（其分別為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8.4百萬元）釐定。有關少付金額分別佔2011年及2012年須扣繳的個人所得稅的90.6%及91.6%。雖然董事認為承擔任何額外個人所得稅乃各外籍僱員的責任，但彼等得出結論，由於時間流逝及僱員離職，潛在賠償過程將造成行政負擔，故我們將不會向外籍僱員尋求賠償。盡我們所知，概無任何有關任何其他僱員少繳稅項的事宜。

業 務

為解決有關稅項不合規事件及防止未來再次出現類似事件，我們已實施下列內部監控措施：

- 我們已於2013年7月委聘稅務顧問，以按要求對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向我們作出建議，並通知董事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相關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及其應用；
- 自本次事故以來，我們已制定指引，據此，我們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就向外籍僱員支付的薪金評估並預扣我們認為屬必要的相關中國稅項金額。此外，自2013年9月起，我們亦已委聘中國稅務代理專家東莞市正衡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稅務代理」）協助我們記錄及申報外籍僱員應付的相關所得稅，包括計算相關中國稅項金額，以及編製有關稅項累計金額的月度報告。我們的財務團隊審閱稅務代理進行的工作以確保準確性。我們其後自應付予外籍僱員的薪金中預扣有關金額，並直接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提交每月個人稅項預扣表及向其支付已預扣的稅項。此過程由我們的新財務團隊處理，並由我們的財務總監監控，以確保我們符合相關指引。自採納有關指引及委聘稅務代理以來，我們已妥為計算、申報、預扣及支付相關中國稅項金額，且概無出現任何中國稅項不合規事宜；
- 我們亦於2013年12月聘請於報稅申報及合規事宜方面有近15年經驗的稅務規劃專家Qin Zhijun先生繼續協調有關外籍僱員的個人所得稅預扣稅申報的審閱工作。Qin先生已於2014年7月離任本公司，我們現在物色具類似資格的替任人選以填補空缺。Qin先生於離任前已按僱傭合約及工資單詳情核對有關報表，以核實外籍僱員就於中國提供服務而申報的中國收入，以及由相關地方稅局發出的納稅證明書所確認的中國個人所得稅的最終金額是否完整無誤。Qin先生亦負責協調及向我們的財務團隊的員工提供培訓，以確保彼等得悉最新的監管規定。我們預期所物色的替任人選將繼續履行類似職務。我們覓得合適替任人選前，我們的高級財務經理兼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韓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計師Nam Hoil先生（Qin先生離任前之主管）將承擔Qin先生的責任。Nam先生於2012年3月加入我們（於開始不合規做法且並無參與設立該等做法）。於2012年加入我們前，Nam先生曾任職一間大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於審閱公眾上市公司的合規及內部監控措施方面有豐富經驗。Nam先生亦積極參與Qin先生的審閱及培訓活動；及
- 我們要求外籍僱員提供彼等就我們向其支付的全額薪金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申報的年度申報。此外，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須提醒在中國提供服務的僱員彼等於中國的一般報稅及繳稅責任，並向彼等提供稅務顧問的服務，以解答彼等就其於中國稅務責任方面的任何問題或疑慮。

業 務

該等內部監控措施旨在(i)教育我們的管理層及僱員適用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包括個人所得稅法及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應用及申報要求、(ii)加強我們報稅程序的協調及監控及(iii)協助我們的財務團隊監察是否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相信該等措施有效確保我們持續遵守報稅責任。

經考慮補救措施、不合規事件的性質及各控股股東就此提供的彌償保證，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不合規事件不會個別或整體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防止[編纂]後發生不合規事件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並防止未來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我們已採納，或預期將於[編纂]前採納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程序及計劃，旨在提供有關達成目標的合理保證，包括有效及高效的營運、可靠的財務報告，以及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的重點包括下列各項：

- **培訓**：就香港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持續義務、職責及責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2014年3月26日及2014年4月2日出席培訓課程。我們將每半年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提供與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有關的培訓、發展計劃及／或更新(其將由外部法律顧問提供)。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正與多位法律顧問討論聘用條款，預期有關聘用條款將於刊發年報前落實。
- **內部審計**：我們的內部審計職能將定期監察關鍵的控制措施和程序，以向我們的管理層及董事會保證內部控制系統按發揮擬定功能。我們的內部審核團隊由Kim Hoon Jung先生主管，彼為韓國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Kim先生於2013年12月加入本公司，於自2009年9月起至加入本公司前曾受僱於韓國Deloitte Anjin LLC，負責審核、稅項及其他顧問事宜。
- **審核委員會**：我們已於2015年2月4日根據[編纂]成立具有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負責審閱我們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監察我們的內部審計職能。
- **符合[編纂]**：我們已採納各項政策以確保符合[編纂]，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等各方面。此外，我們將外聘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遵守[編纂]及適用的香港法律及法規向我們提供意見。

業 務

- **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已採納中國內部監控措施(包括聘用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協助監察我們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如上文所討論，我們亦已於2013年7月委任稅務顧問。稅務顧問的工作範圍為按我們的要求對往後的中國及香港稅務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中國企業及所得稅、外匯事宜、預扣稅責任及個人所得稅備案支援等事宜)向我們作出建議。自我們於2013年7月委任稅務顧問起，管理層與稅務顧問於每個財政季度最少聯絡一次，以討論我們的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多項中國及香港稅務事宜。我們相信，該等安排將足以協助我們的管理層(包括我們的高級財務經理Nam Hoil先生)以監察我們日後符合適用的中國及香港稅務法律的情況。

此外，為籌備**[編纂]**，我們委聘了內部監控顧問就我們的內部控制於2013年12月進行若干協定程序。於完成有關程序後，內部監控顧問就改善內部控制提供數項建議。為配合內部監控顧問提議的內部控制改善措施，我們同意於**[編纂]**完成前全面實施該等建議措施，並有意繼續監察、測試及提升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內部監控顧問亦於2014年4月、8月及12月進行了跟進程序，包括向我們的管理層就其建議的實施狀況進行詢問。下文概述主要內部控制改善建議及其實施狀況：

- **符合**[編纂]**的管理：**內部監控顧問初步察悉，若干適用於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及其他有關符合**[編纂]**事宜的政策及程序仍在草擬階段，且尚未提交予我們的管理層審批。因此，我們已於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完成草擬該等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及程序已於**[編纂]**前獲董事會批准，並須作定期檢討。
-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相關政策及程序：**內部監控顧問初步察悉，董事會尚未成立任何董事委員會及授予其職責，且我們尚未就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組成、組合或資歷訂立特定要求。因此，我們已於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完成草擬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適用職權範圍。於**[編纂]**前，該等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批准，且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而該等職權範圍須作定期檢討。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
- **內部審計職能：**內部監控顧問初步察悉，我們尚未建立獨立內部審核部門，且內部審核乃由我們規劃部門人員進行。為此，我們已如上文所述建立內部審核團隊，並編製內部審核規章，當中載列內部審核團隊的職責及宗旨、內部審核範圍、權責、問責、獨立性、報告、與外聘核數師聯繫、內部控制部門的專業水平及方法以及保密性及公正性。

業 務

- **存貨管理及保障**：內部監控顧問初步察悉，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並無對倉庫存貨進行突擊盤點或定期對所有存貨進行盤點。我們已落實政策，要求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最少每年一次對其倉庫進行突擊存貨盤點（於2014年下半年開始），並對所有存貨進行年度盤點。

董事認為，我們已按內部監控顧問的建議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建立適當的內部控制系統，以防止不合規事宜再次發生。因此，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我們經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為充足及有效。

此外，經考慮「一不合規事宜」一節所述不合規事宜以及我們經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後，獨家保薦人並不知悉任何事宜將致使我們的董事根據[編纂]而不適合擔任[編纂]公司董事，或將致使我們根據[編纂]而不適合[編纂]。

批文及許可證

下列為我們的主要業務所需的主要中國批文、許可證、執照及證書：

文件	發出日期	到期日	說明
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	2014年10月8日	不適用	報關的登記證書
加工貿易企業經營狀況及生產能力證明	2015年3月9日	2016年3月8日	證實進行加工貿易的法定能力的證明
廣東省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2012年9月19日	2017年9月18日	污水排放許可證
輻射安全許可證	2015年3月9日	2020年3月8日	使用第三類輻射器材的許可證

業 務

僱員

於2014年10月31日，我們共有6,892名僱員。下表載列我們於2014年10月31日按業務領域劃分的全職僱員人數以及佔我們全職員工的百分比：

	僱員人數	百分比
倒裝芯片業務部.....	4,334	62.9%
COB業務部.....	951	13.8%
質量保證部.....	574	8.3%
人力資源部.....	119	1.7%
技術部.....	503	7.3%
光學部件業務部.....	221	3.2%
管理部.....	190	2.8%
總計.....	6,892	100.0%

我們與位於東莞的職業介紹所合作，以聘用我們的大部份工廠工人。我們的僱員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及津貼(包括住房、地面及空中交通、教育及移動電話津貼)。我們亦參加中國東莞相關政府機構營辦的社會保險供款計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我們為每位僱員支付每月的社保費，該費用涵蓋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人身傷害保險及生育保險(如適用)。我們亦為僱員提供居住、娛樂、餐飲及培訓設施。我們的培訓範圍包括管理技能及技術培訓，以及其他課程。

我們於2014年7月7日發生輕微營運中斷，小部分中國工廠僱員因工作量事宜罷工。我們與罷工僱員的代表會面解決彼等的需求後，糾紛已於日內解決，而我們於和解過程中亦獲寮步鎮政府支持。我們的內部審閱指出我們完全符合所有適用的勞動法律及法規。見「風險因素 — 停工及其他勞工相關問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除前述事件外，我們認為我們與員工的關係良好。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與僱員保持着互相合作的關係，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其他重大勞動相關或工會糾紛或與同業相比過高的員工流轉率。

物業

我們於韓國、中國及香港佔有若干物業用於業務營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或租用總樓面面積約118,129平方米的24座建築物及總地面面積約5,924平方米的一幅土地，其為我們已向第三方出租的土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出租土地上並無任何在建建築物。除我們向第三方出租的土地外，我們使用為非物業業務(定義見[編纂])而佔用的物業，而該等物業主要包括我們的工廠、倉庫、宿舍及辦公場所。

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要求提供有關我們全部土地及建築物權益的估值報告)獲

業 務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根據**【編纂】**，本文件毋須載列我們物業的估值。這是因為於2014年10月31日，我們各項物業的賬面值均低於合併總資產的15%。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幅位於韓國的土地，總地面面積約為5,924平方米，以及一座位於韓國的建築物，總樓面面積約為5,169平方米。該等物業(構成我們主要自有物業)位於韓國大田市，目前已出租予多個當地小型企業用作辦公場所，租期為一年，除終止外可自動續期。

租用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租用20座總建築面積約112,033平方米的建築物。我們的主要租用物業包括我們的橫坑生產設施以及華南生產設施。我們將該等物業用作廠房、辦公場所、宿舍及其他配套用途(包括娛樂設施、電機房、泵房及儲存設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於韓國租用一座總建築面積約380平方米的建築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於香港租用總建築面積約250平方米的倉庫及總建築面積約297平方米的香港辦公場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續訂任何重大租賃協議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或失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位於中國的租用建築物出現以下業權瑕疵：

1. 出租人未能就我們四座總建築面積約為17,535平方米的租用建築物(包括三座廠房及一座辦公樓，均位於廣東省東莞市橫坑高偉工業園的橫坑生產設施，「租用廠房及辦公室」)提供有效房屋所有權證。出租人未能取得有有關房屋所有權證乃主要由於其未能於建設租用廠房及辦公室前申請及取得相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
2. 出租人未能就我們13座總建築面積為52,994平方米的租用建築物(均為宿舍及配套建築物，其中3座位於廣東省東莞市橫坑高偉工業園的橫坑生產設施，其餘10座位於或鄰近華南工業園的華南生產設施及廣東省東莞市寮步鎮金富皇商業街，「租用配套建築物」)提供有效房屋所有權證。出租人未能取得有有關房屋所有權證乃主

業 務

要由於建築物擁有人(出租人獲授權租賃建築物)未能於建設租用配套建築物前申請及取得相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i)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未取得相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房屋所有權證的工業大廈(如租用廠房及辦公室及租用配套建築物)可被視作出現業權瑕疵；(ii)因此，倘中國政府機關已決定就租用廠房及辦公室或租用配套建築物發出清拆通知書，相關建築物的擁有人將須於有關通知書所述的指定時間內清拆有關建築物，倘擁有人未能於指定時間內清拆有關建築物，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可能會清拆有關建築物，費用概由擁有人承擔；及(iii)倘就租用廠房及辦公室或租用配套建築物發出清拆通知書，或倘任何第三方對我們使用任何有關建築物提出質疑，我們或未能繼續佔用有關建築物。

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我們所知，租用廠房及辦公室及租用配套建築物的擁有人並無自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接獲就任何有關建築物的任何清拆通知書。此外，位於橫坑生產設施建築物(包括租用廠房及辦公室及三座租用配套建築物)的擁有人已於2014年12月4日取得由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寮步分局發出的確認函，確認有關建築物目前不屬於需由當局清拆的建築物範圍。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使用租用廠房及辦公室及租用配套建築物概無受到任何第三方質疑。此外，兩間評估機構由樓宇擁有人聘任並分別於2013年9月及2014年4月就所有租用廠房及辦公室(其因下文所述理由而個別及共同地對我們的營運而言屬至為重要)及約57%租用配套建築物發出安全評估報告。據我們了解，兩間機構均持有工程設計資質證書(建築行業建築工程甲級)，並於東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註冊，故具有於東莞進行樓宇安全評估。根據由兩間機構發出的安全評估報告，我們認為被評估的樓宇符合所有安全要求並可按照中國法律安全使用。擁有人並無就其餘的租用配套建築物(其包括位於華南生產設施的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4,901平方米)及所有位於寮步鎮金富皇商業街的所有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18,089平方米)進行個別安全評估，盡我們所知，相關政府機關並無要求有關擁有人進行任何相關個別安全評估。然而，我們的總務團隊及環境、健康及安全團隊(其監督我們華南生產設施的建設並對有關樓宇安全作出一般評估方面擁有相關經驗)對其餘的租用配套建築物進行安全審查程序，我們認為有關樓宇可被安全使用。因此，我們相信，我們將毋須就租用廠房及辦公室及租用配套建築物進行任何即時補救行動。

租用廠房及辦公室：董事認為，由於我們的若干生產及辦公設施均位於該等建築物內，租用廠房及辦公室個別及共同地對我們的營運而言屬至為重要。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租用廠房及辦公室(均位於橫坑的生產設施)

業 務

的營業額分別佔約100%、57%、28%及31%。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4年10月31日租用廠房及辦公室的產能佔每月相機模組產能總額分別約100%、50%、50%及49%及所有每月光學部件的產能。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告知，由於出租人持有相應的土地使用權證，且東莞市寮步鎮人民政府住房規劃建設局發出日期為2014年3月12日的證書確認出租人持有租用廠房及辦公室的業權及由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分局發出的上述確認函，故我們使用租用廠房及辦公室的權利被質疑或租用廠房及辦公室被清拆的風險較低。因此，我們擬繼續向相關出租人租賃租用廠房及辦公室直至現時租約期限於2016年9月30日屆滿（「租約屆滿日期」）。然而，倘未來我們使用租用廠房及辦公室的權利被質疑，我們已制定應急計劃以將於租用廠房及辦公室的業務搬遷至替代地點（如必要，見下文）。根據有關應急計劃，倘我們未能使用租用廠房及辦公室，我們相信，我們將可即時使用替代地點，我們預期業務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租用配套建築物：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我們並無於該等建築物內運作任何生產設施，且彼等均為宿舍或用作輔助我們營運的建築物，故租用配套建築物個別及共同地對我們的營運而言並非必要且並無對營業額作出貢獻。因此，倘我們須搬出位於華南生產設施的租用配套建築物，其將不會直接導致違反與Apple的銷售協議或引發任何相關補救措施。根據目前掌握的資料，我們的董事預計租用配套建築物的總搬遷成本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且相應的搬遷過程應能在一星期內完成。我們預期搬遷租用配套建築物不會令營業額產生任何重大虧損。

我們的董事認為，倘租用廠房及辦公室以及租用配套建築物並無業權瑕疵，則有關物業的租金應與現有租金相近。基於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可提供類似條款並位於附近地區的租用替代物業及由各控股股東提供的彌償保證，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業權瑕疵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可能性不大。

對於我們為業務營運而租用及使用任何具業權瑕疵的租用建築物之權利所涉的任何糾紛而導致我們可能蒙受的任何成本、開支及虧損，各控股股東已同意向我們作出彌償保證。更多資料見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2.彌償」一節。

為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我們已就我們的持續中國合規事宜與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訂立聘定基礎安排，並已採納以下經改良的內部控制措施：

- 我們已編製一份具業權瑕疵的租用物業清單，並將評估業權瑕疵所產生的風險，以及於[編纂]後的年度／中期報告內披露糾正該等業權瑕疵的進度；
- 我們將更為審慎地檢討我們未來的物業，尤其是相關物業的性質、指定用途及業權證書；

業 務

- 我們將加強執行內部控制程序以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建立不合規事件問責機制，以及就新項目向合適的外部物業專家及法律顧問(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尋求意見(尤其在規劃階段)；及
- 如有認為有必要，我們亦可能提交重大項目以供董事會或股東批准。

租用廠房及辦公室的應急計劃。鑒於我們於租用廠房及辦公室的權利或可能會受到質疑，我們已制定應急計劃(「應急計劃」)以將於租用廠房及辦公室的業務搬遷至替代地點(「應急地點」，如必要)。應急地點(盡我們所知，其並無附帶任何業權瑕疵)鄰近我們於華南的現有生產設施並包括總建築面積約17,800平方米的建築物。我們早前已按擴展計劃物色應急地點作為建設額外相機模組生產線的可能地點，惟在有需求將業務搬遷至該地點的情況下，該地點足以容納目前於租用廠房及辦公室進行的業務。我們已於2015年2月26日前與有關應急地點土地使用權的擁有人就應急地點的租約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將(其中包括)(i)訂明應急地點的詳情，(ii)訂明我們所租賃的應急地點的月租須與類似位置的類似物業的月租一致，(iii)訂明我們所租賃的應急地點的租約期限須為期十六年，及(iv)規定各方須自我們向擁有人發出有關我們擬將我們的業務搬遷至應急地點日期起一個月內就應急地點協商及訂立正式租賃協議。

應急計劃乃預想倘租用廠房及辦公室的出租人通知我們，我們將需按出租人自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接獲的清拆通知書搬出有關建築物(「退租通知」)，我們會將於租用廠房及辦公室的業務搬遷至應急地點。應急計劃的主要內容概要如下：

時間	主要步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 [編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業主就租賃應急地點簽署諒解備忘錄• 編製應急地點的平面圖• 為裝修及清理應急地點及將生產設備由租用廠房及辦公室搬遷並安裝至應急地點
於接獲退租通知後 一個月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應急地點協商及簽署正式租賃協議

業 務

時間	主要步驟
於接獲退租通知後三個月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裝修應急地點以建設及安裝淨化室設施及預期由租用廠房及辦公室搬遷至應急地點的所需設備• 清理及準備應急地點以搬遷租用廠房及辦公室的生產設備及辦公室設備• 將COB相機模組及光學部件生產設備由租用廠房及辦公室搬遷並安裝至應急地點(附註)• 於應急地點設立並測試COB相機模組及光學部件生產線• 將辦公室設備由租用廠房及辦公室搬遷並安裝至應急地點

附註：

為將對我們業務的影響減到最低，我們計劃將有關生產設施分批搬遷至應急地點，以確保租用廠房及辦公室於搬遷期間將維持最少70%產能。

假設我們按應急計劃將於租用廠房及辦公室的業務搬遷至應急地點，根據現有資料，董事預計(i)租用廠房及辦公室的搬遷成本(包括所需裝修)將不超過人民幣31.8百萬元；(ii)搬遷過程應可於我們收到退租通知後三個月內完成；(iii)於有關搬遷過程期間的營業額估計虧損約為60百萬美元。